

司法改革 榮雀誌

2001年8月15日雙月刊

34

專題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二周年體檢

深度報導

性侵害案件司法程序的反省

——從唐台生案談起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名家專欄

黑白告解室

RCA案追蹤報導

蘇案再審特區

民間法律學苑冬季班開始報名

2002年月曆義賣

台灣航電贊助

民間法律學苑 2001冬季班 開始招生



課程說明

- 一、時間：2001年12月6日~2002年2月7日，每週四晚7：00~10：00
 - 二、主題：公共生活的法律，介紹各類公法，從憲法、政府組織、公務員法制、行政訴訟、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行政救濟等公共生活所必須的法律
 - 三、師資：延聘實務界及學術界名師，例示討論、詳細說明、深入淺出，口碑保證
 - 四、地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 五、費用：選修一學程（十堂課，每堂三小時）共五千元，並贈「司改雜誌」一年份；單堂選修500元
- ※優惠標準：司改之友、後援會、舊學員八折。
- 六、聯絡人：何佳娟執行秘書（TEL：02-25231178）

■ 課程內容：

堂數	課程名稱	內容
1.	民之所欲常在我心？—談憲法的內功心法	法治國基本原理 制憲權之基本理論
2.	你的權利清單—憲法與基本人權	介紹基本人權之種類及內容，及世界人權公約
3.	從扁唐體制看中央政府組織	中華民國憲法之演變 內閣制、總統制及中華民國憲法下的過去與現行制度
4.	九個怪老子的故事—發展中的憲法	大法官會議對法治國家及憲法的影響
5.	大砲不能打小鳥！？—談行政法原理原則	主要介紹：1.依法行政 2.法律保留兩大法治國原則及比例原則等重要行政法基本原則
6.	從八掌溪事件、廢省、民營化等爭議事件談起—中央與地方權限及行政組織法	說明中央與地方關係，特別是事權、人事、財政；並介紹公務員法與行政組織法制暨行政革新相關法制
7.	從14、15號公園拆遷看行政活動—行政作用法（一）	行政作用法基本原則—行政處分
8.	拆遷、補償、抗爭—行政作用法（二）	行政計畫、行政命令、行政契約、行政指導、行政執行
9.	百姓可以告官嗎？—行政救濟（一）	訴願、行政訴訟
10.	百姓可以告官嗎？—行政救濟（二）	聲請釋憲、國家賠償、損失補償

編輯室報告

八十九年的「全國司改會議」對於司法界來說是一件決定台灣司法改革方向及進程的大事情，不過，對於一般人來說似乎卻是不關己事。司改會的「司改監督」小組或許算是很笨的做了一個工程浩大的苦差事（這也是造成編輯部又再一次嚴重拖刊的主要禍首），那就是將當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的所有決議拿出來一項一項檢視：進度如何？成果怎樣？該修正改進的地方在哪裡？有沒有已經修正卻無法落實的項目？或當年的決議根本無法執行？作為兩年來的「慶祝」禮物，為的一方面是監督政府落實司法改革的具體工作，一方面也算是鼓勵司法主管機關：不要以為自己已經被遺忘了！還有我們在關心司改！希望司法改革不只是會議結論，有沒有做到才重要！

另外，您也會發現這一期雜誌的內容豐富多樣。名家專欄、深度報導、時事評論等等，如果沒有拖刊，應該能符合大家追求時事真相的慾望，可是畢竟拖了好久好久……（已經破了司改雜誌的拖刊紀錄），全體編輯（其實只有一個人啦！）在這裡向所有關心的朋友們致歉，我（們）會努力趕上進度的！

「唐台生案」判決結果一出，引起一陣的嘩然，法官判決與社會期待的落差竟是如此的大！是司法體系遠離了人民的真實生活？還是民衆對於司法有錯誤的期待？既不能干涉審判，又希望能檢討案件中呈現出的問題，我們以如履薄冰的心情製作了這個專題，並由長期關心婦女議題的賴芳玉律師重新參閱相關判決後，寫出了我們的期待與反省，希望法官們看了能有所回應。

RCA特別報導也持續在版面上與大家見面，因為訴訟求償的目標尚未完成。這一期除了義務協助律師告訴大家他們的心情感想外，我們又整理出另外一份答客問希望試著回答目前法律訴訟部分進行的如何？困難在那裡？未來怎麼辦？

「民間法律學苑」堂堂邁入第三期秋季班，編輯部特別對幾位學員展開狗仔追蹤，帮助大家知道司改會「民間法律學苑」到底在搞什麼鬼？另外，「司法人文講座」跨出台北走進新竹，下次，希望可以走進你的世界。

黑白告解室中，這次換誰來告解？「一樣的月光兩樣的心情」請大家自己進入告解室中一窺究竟，當時爭議極大的醫生老公「坐視」妻子罹癌而另結新歡的故事，反應的不只是奇情八卦，也道出了平民百姓對於法律及人性的恐懼。

楊清合律師「從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談司法改革」的投書，讓我們瞭解雖然只是一個執行的小小層面卻嚴苛的考驗著對於司法改革的觀感，也歡迎大家投書陳述你與司法正面交鋒的經驗。

「雨」原本應該增添幾許浪漫氣氛，但是納莉颱風帶來過多的雨量卻造成台灣處處的傷痕……，大家都好嗎？司改會沒有太大的災情，只除了有幾天電力故障讓大家在網路上搜尋不到我們。緩和了受災壓力後，歡迎大家上網看看我們的新活動！網址：www.jrf.org.tw

社論：

- 04 拚司法改革，應加把勁 陳傳岳

名家專欄：

- 08 在人性中浮沉的司法天平 莊豐嘉
 09 強制退學一定要有法律依據嗎？ 周志宏
 11 以公權力「擄人勒贖」，貽笑國際 王兆鵬
 13 司法的限制 司法果皮

專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周年總體檢

- 16 革新難，革心更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周年回顧
 18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周年體檢表
 26 非法律人對司法改革的一些觀察 瞿海源
 28 司改之路 蔡炯燉
 30 院長的感慨 王時思

深度報導：性侵害案件的司法程序

- 32 從唐台生案爭議檢視性侵害案判決 賴芳玉
 41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創傷反應與司法程序 吳志光

黑白告解室

- 43 一樣的月光，兩樣的心情 瞰步董

RCA特別報導

- 47 有人問我們，關於RCA受害勞工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50 律師，能為他們做些什麼？ 郭怡青
 51 PCA企業主良心何在 張瑞倫
 51 參與RCA求償訴訟協助工作之感言 戴嘉慧

時事評論選粹

- 52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 52 死諫司法之後 鄭文龍
- 54 百姓不能點燈 張炳煌
- 56 司法的癌細胞 施淑貞
畫筆千秋：岳飛VS伍澤元 OZZY

蘇案再審特區

- 57 曙光與暗影 王淑蓉
- 59 消失的正義 吳東牧

活動報導

- 61 新竹司法人文講座 編輯部
- 62 民間法律學苑秋季班

會務報導

- 64 900521-9007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交流特區

- 65 讀者投書：從易科罰金之執行談司法改革 楊清合
- 67 33期雜誌勘誤
- 68 出版品訂購單
- 69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 70 讀者回函
- 71 劃撥單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羅海源 教授、黃榮村 教授、
-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林 瑞 教授、蘇盈貴 律師

-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游關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張澤平、謝佳伯、楊錦雲、黃英哲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張祺、何佳娟、趙慶宏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歡喜田 視覺設計工作室

美編助理／周楹宣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6231178 傳真：02-26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57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封面裡：民間學苑冬季班宣傳
封底裡：博碩士論文獎助發表會
封底：月曆廣告

拚司法改革，應加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二周年對會議結論執行的檢視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下稱全國司改會議）於八十八年七月六至八日三天舉行，集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的代表一百二十五人於一堂，共商司法改革之道，就規模及性質來說，實屬空前，開會結果，在六十五件大小議案中，有四十六件具有共識而形成結論，占總議案的百分之七十，另有六件議案部分達成共識結論，二者合計共五十二件，在比率來說，成果可謂甚高，即未有結論的議案，大多數議案也都能顯出多數意見，可供參考。總之，經過全國司改會議的開會結果，司改方向及方針能有所確立，執行司改當局尤其司法院及法務部當可大力推動司改，好讓人民對於司法的變好有所期待，進而有所感受。

從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全國司改會議結束至今，已屆滿兩年，在這兩年來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所職掌的司法事務都有所努力與改善，然而他們究竟作了多少？在這兩年屆滿的時候，是一個適當的時間，讓我對全國司改會議結論的執行作一番檢視。司法院在全國司改會議結束後的當月二十六日即提出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以表示執行的決心，值得喝采。本會已依上開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就每一結論的具體措施及辦理期限一一加以檢視，作成檢視報告，向社會公告，讓人民了解司法當局在這二年到底對司法作了多少改革（請參閱本期雜誌18頁～30頁）茲就檢視報告所顯出的問題，提出幾點就教司法當局及社會先進：

一、司法院對會議結論實施成果不彰

依檢視報告的顯示，司法院所規劃的具體措施至今（九十）年七月期限已屆滿的項目，泰半未依限完成，即令完成的項目，也有不少改革效果不彰。本會了解，這二年來，司法院及司法人員，對於改革司法，很多人兢兢業業、盡心盡力，但兩年屆滿的時候，卻未能依原先所列計劃，作出讓人民滿意的成績單，實在值得司法院及司法相關人員反省。而司法院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執行小組」並未在全國司改會議後屆滿二年的時候，對二年來司法改革的成效提出檢討，實令人感到遺憾。

二、關於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

推行民事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的功能，使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把勁

與省思

並在第二審於第一階段採嚴格限制的審判，以逐漸建立金字塔型的民事訴訟制度，是司法院對民事訴訟改革的目標，在全國司改會議也作成結論（請參閱司法院全國司改會議決議編號九及十號）。對此，司法院已依限完成民事訴訟法的修正並經立法院通過，實屬可貴。雖然司法院於九十年三月間成立「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積極推動集中審理，並舉辦業務研究會、研討會等，但是集中化審理似乎成效未彰，目前任由高地院法官決定是否採集中審理，顯然不夠積極。本會認為制度改革，本來就有困難，需有一段學習期，應該強而行之，一鼓作氣，大家一起努力學習，才能竟其功。否則非強制的施行集中審理，不但不易進展，勢將越作越衰微，而當事人及律師無所適從，並且容易產生怠惰心，則集中審理的改革勢必不彰。司法當局或認為律師界配合度不高，對應力不夠，但是審判長指揮訴訟，理應促進律師加強配合；司法院更應透過律師公會強力推動。另外，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依會議決議及司法院所擬具體措施所示，後階段尚有第二審採事後審判、及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裁量上訴制，且計劃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目前進度，後階段的改革似不易期待。

三、關於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

對於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朝野大多數的共識是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而重要的轉捩點是在確立檢察官的實質舉証責任與交互詰問制度的採行，但檢察系統則持反對態度，因此全國司改會議第二組刑事訴訟制度的議題，在當時葉金鳳部長具有否決權的反對下，達成共識的結論比另外二組為少，可見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先天上已屬不良，而這二年來司法院對會議結論的實施成果更為不佳，依據本會檢視報告的顯示，全部逾期，未達當初預計的成果。查考原因，大多因為司法院與法務部協商未有結果，即令有結果的部分，現在也尚在立法院修法過程中，此種刑事訴訟法修法嚴重落後的情形，實是對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重大打擊。在遺憾中所幸有一件事值得慶幸，法務部與司法院在很多地方意見相左，但對審判中交互詰問作法，在雙方共識下，雖欠缺周圓的証據法則規定，卻已在士林、苗栗及台北等地院推行，並獲顯著成效，值得稱許。院部雙方更應加緊努力，解決周邊的困難，並儘速將審判中交互詰問的作法推行全國各法院，則刑事審判程序及裁判品質將大大改善。

四、關於法官、檢察官人事制度的改革

對此制度二年來並無突破性的作法，法官、檢察官的資格與任用，並無重大改善，會議結論的審、檢、辯三合一考選制度並未立法。本會認為此三合一考選制度，如在十年前來看或許適當，但在現今因時空的不同、社會與人民觀念改變之下，對於年紀尚輕，社會見識及法律工作經驗尚缺乏的法官、檢察官，已漸無法接受。本會一向建議檢察官應自律師中遴選，法官應自檢察官及律師中遴選，始為上策，司法主管當局實應予以深思。其餘人事制度如法官、檢察官的屬性、俸給、在職訓練、評鑑、職務監督、淘汰等等制度均無具體改革，所幸法官法草案已完成，現送立法院立法中，倘能早日通過，對諸多法官、檢察官的人事制度問題將可獲大幅度的改善。

五、義務辯護與律師制度的改革

律師為法曹的一環，尤其在刑事訴訟中律師是審檢辯三角中的一角，在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加強後審判中交互詰問時，被告如無辯護律師為他扮演角色與保護權益，則交互詰問制度勢將無法進行，且產生反效果。強化辯護人功能，增設無資力被告請求義務辯護制度，成立法律扶助單位，犯罪嫌疑人得在初次受訊時請求義務辯護等是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其中司法院除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送立法院立法中最值得喝采外，解決義務辯護問題尚無突破性作法。台北、苗栗等律師公會雖提供部分義務辯護律師，但不足應付所需義務辯護的數量，如何就建立健全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實為當前要務。

律師為司法三角的一角，有它的重要性，在威權時代扭曲律師角色、不是限制、壓迫，就是棄置不理，任其自生自滅，並作為污劣老弱司法人員放逐之所，如此律師水準及功能如何能提昇與發揮？現今時代改變，觀念已漸導正，政府當局對於律師應有新思維及新作法，對於建立健全律師制度應重新思考，例如律師公會的結構、律師考試、律師養成教育及訓練、在職訓練、專長培養、律師倫理、律師自治、義務辯護，以及律師主管機關等等，均有待重新建構。重新制訂律師法實為當前要務，深盼政府主管單位重視律師制度的建立，並積極致力促成。

基於上述對於全國司改會議結論實施二周年的檢討，對於司法改革的省思油然而生，茲提出下述感想與建議，請司法當局及相關人士指教：

一、八十八年所舉辦的全國司改會議，希望凝聚朝野對司法改革的共識，喚起司法單位及司法人員改革司法的動力，並燃起人民對新司法的期望。會議結束，本會看到曙光，也看到司法院提出具體措施暨時間表的積極作法。二年來司法單位及司法人員相當努力，期為司法開創新氣象，所作的以及對司法所改變的，比過去同段時間的

司法改革大得多，司法也展現出新氣象的氣氛，本會謹在此表示敬意與謝意。但是司法之病是沉痾，不下重藥，不全力拚命，無法拯救司法，何況改革如戰鬥，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在全國司改會議之後，倘司法無法振臂起飛，沉痾將難有起色。二年已過，如以拯救司法的高標準來看這二年的改革，答案是不夠的。本會深深期盼司法院、法務部及司法人員，為拚台灣優良司法應加把勁。

本會建議司法院對於上述的時間表重新檢討，對已過期未完成的項目應重新排定時程，如預計原定時程未能完成的，應重新調整，並且對於本身獨力可完成事項的時程與需要其他單位配合始能完成項目的時程應分別提列，以示確實。法務部也應就全國司改會議結論事項與法務部職掌相關部分作出具體措施及時間表，以示對司法改革的重視與決心。

二、司法院與法務部是司法改革的兩個重鎮，司法制度尤其是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有賴院部二單位充分合作配合。倘以本位主義作祟，不僅影響司法改革，甚至有礙整個司法的運作。全國司改會議時由於法務部堅持立場，以致當時葉金鳳部長行使否決權造成第二組很多重要刑事訴訟及檢察制度的改革議題無法達成共識，最感遺憾。會議之後，在執行會議結論之時，雙方對於刑事訴訟的重要修正，尤其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改，院部意見仍然分歧（其他如法官、檢察官訓練單位的歸屬，律師主管單位的歸屬等等均是問題），而迄無解決方法，本會在此呼籲院部捐棄本位思維，以民意及健全司法為依歸，早日協商改革的法律及方案，則為司法之幸，人民之幸！

三、審判官（法官）、檢察官為司法改革的中堅人物，由於時代的改變，人民的要求，審判官、檢察官的腦筋也要調整。威權時代，可以大權在握，作威作福，以人民為俎肉，但在民主時代，人民是主人，情況就有不同。司法院翁院長講得好，「司法為民」，「為民的思考」（請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於「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的致詞文）。審、檢人員如仍以作官的威權心態，則辦案會感到處處不爽，為何不是人人為我，而是我為人人。所以談改革，審、檢人員腦筋要調整，思維要更新（翁院長在上文中也主張「法官新思維」），倘能調整更新，不是人人為我，而是我為人人，如此不但就不會整天愁眉苦臉，忿忿不平，而是舒暢愉快，認真樂業，和靄待人，則使用司法的人民也有福了。

四、司法風紀問題是最大的司法問題之一，人民及社會一再垢病，但全國司改會議，觸及甚少，實在遺憾。對於法官、檢察官的評鑑、監督及淘汰，所得結論也僅為空泛的建立制度，並無具體辦法。二年來重大司法風紀案件仍然接連不斷，司法當局雖然苦口婆心再三告誡司法人員，但是仍然未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對於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淘汰，將來法官法的立法，雖然提供處理的途徑，司法當局仍須設法提出強烈而有效的方法謀求改善，否則改革司法的成果，將毀於少數的害群之馬。

在人性中浮沉的司法天平

莊豐嘉（台灣日報副總編輯兼政治中心主任）

亞里斯多德說：人是理性的動物。然而當站在絕對理性的司法工具面前，人卻如尼采所說：是「太人性的」。一個必然充滿感情與偏見的司法官，正是司法改革所必需正視的起點和標的。

政黨輪替之後，司法改革的進程備受矚目。這一年多以來，確實有得有失，但在進展的部分，大部分與政權轉換所帶來的大環境變動有關，不同的政黨執政，讓沉積以久的塵垢，有所清理，但也因此揚起不少的塵埃，令人眼花撩亂，甚至差一點反為之窒息。

有人說，沒被告過的記者不算當過記者，「幸運地」，我自己也有過上法庭的經驗，雖然最後和解，但那種經驗真的不好受。記得檢察官詢問原告有關案情時，連原告的理由都弄錯了，代表原告出庭的小妹說不明白，還是我幫她解釋，檢察官才清楚原委。當時對檢察官的素質，便打上問號。

後來原告與我和解並請吃飯，外貌看似憨厚樸素的他，卻親口告訴我，他們有一個固定的集會，裡面有一半以上都是法官或檢察官，還有醫生、律師等，事實上，他們也都是該集團的股東。原告是影劇圈名人，而他的後台卻有如此堅實的背景。所以，像最近爆出的龍虎球隊事件，多位檢察長甚至剛升任調查局長的葉盛茂都列名其中的現象，我一點都不意外。

司法人員如此不愛惜名譽，與社會三教九流形成各種形式的結盟關係，以謀取本身利益，難怪一般人都要相信走後門的有效性，對司法獨立客觀的精神大打折扣。

做為一位媒體人，深刻感受到政權輪替後保守勢力的強烈反撲，法律人的感受則應該有過之無不及，媒體與司法，同為監督矯正政府弊端的重要權力，若不能趁著政黨輪替之際，穩固永

不退轉的根基，那形同證明民主進程的嚴重挫敗，相反的，如果能有健康及良性的發展，則政權無論如何更替，台灣的民主，將日臻成熟而完美。

因此新政府執政之後，各個層面的改革進度落後，或許都有理由為其緩頰，但唯獨司法改革不能有任何搪塞的藉口。司法是撐起所有改革的最重要支柱，只有司法獨立公正，其它領域的弊端才有揭露澄清的一刻，只有進步而開明的司法見解，行政官員的勇於任事，才能奮勵直前。

如果任命陳定南出任法務部長正確的理由，是因為他的大公無私以致六親不認的人格特質，則目前司法人員素質低落陋習難改等弊病，恰好凸顯司法改革延滯不前的最大原因，在於徒有改革熱誠是不夠的，在於連改革者本身都需要改革。

以特偵組為例，其成立以來的拼命精神固然令人印象深刻，但手法粗糙，輕舉妄動，打草驚蛇，甚至侵犯人權的種種舉措，只會讓人搖頭嘆息，形成有理想的人反幫倒忙的現象。

司法改革原本最重要的便是建立起人民的信心，陳部長本身是一支無可動搖的招牌，但司法人員的輕舉妄動，不僅會遭到既得利益者的抨擊，更讓民眾從期待轉而失望，其得不償失，是十分清楚的。

司法不僅要像天平一樣公正，還要像刻度一樣的精準，甚至在人性的尊嚴中，必需帶有精緻與優雅的境界。這樣的要求，對所有的司法人而言，不應該是天方夜譚。由於大環境的架構已經不可逆轉，細部的修葺工程儘管十分浩大漫長，對司法改革的成功，仍然是令人深深期待的。

強制退學 一定要有法律依據嗎？

周志宏(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最近由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兩個判決中認為大學依其學則或懲處規定將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及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退學之處分，因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予以撤銷，引發社會各界之關注與討論。這兩個案例除了造成對大學教育之衝擊外，更點出了長久以來為教育界及法學界所忽視的學生在學法律關係中諸多問題的冰山一角，確實值得我們深思。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兩個案例之判決主要皆係依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意旨，認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惟上述判決則更進而認為此種退學之行政處分應有法律授權之依據。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兩個案例中，其中一個是私立大學的退學處分；另一個則是國立大學的退學處分。這會涉及到兩個關鍵性的法律問題：1. 退學處分是否屬於大學自治之範圍？有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2. 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退學性質上有無差異？以下將就這兩個法律問題，提出幾點想法，以供各界參考。

首先，學生之強制退學處分涉及大學內部直接與研究、教學與學習相關之重要事項，自應屬於大學自治之範圍似無庸置疑。惟大學係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法第1條），並應受國家依法律之監督（憲法第162條），國家自得制定法律（例如大學法等）予以適當規範及監督。但此類法律之規定亦不得侵害大學自治制度之核心領域，以免侵犯大學及其內部構成員之學術自由（包括學生的學習自由）。因此，基於保障大學之自治權及其內部構成員之教學自由、研究自由與學習自由，國家依大學法所建構的大學自治制度以及對大學所為之監督，自應符合憲法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精神以及法律保留之原則。因此，大學法中自應將屬於大學自治範圍之事項（例如強制退學等懲戒權力）有所規定，但法律所為規定不應過度干預大學內部基於學術、教育目的之自主判斷，以免侵害大學自治權，因此不得為明確具體之細節規定。同時，大學自治之制度既然是為保障學術自由而存在，自不得反過來以大學自治為由而任意侵害其內部構成員之學術自由與基本權利，故大學對學生之強制退學等懲戒權力如認為係公權力之行使，自應有法律授權之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基於大學自治之保障，此一授權之規定未必須具體明確，縱係概括

性、原則性之授權，而從整體大學法之內容可以看出係將強制退學之要件及程序授權由大學自主決定，亦屬憲法上保障大學自治之當然結果，應不違反法律保留之原則。

其次，就公、私立大學學生在學法律關係而言，過去公立大學係受特別權力關係所支配，私立大學則多認為係私法上的契約關係。然而，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以來，雖已大幅修正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而賦予學生司法救濟之機會，但卻將私立學校亦視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使得私立學校之在學法律關係公法關係化，因此對學生之強制退學或其他類此之處分被認為是公權力之行使，屬於行政處分，不服此類處分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同時，此類處分既有損害學生學習自由或受教育權利之虞，自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以此為依據，前述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自不令人意外。然而，公、私立大學之在學法律關係固不應因學校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全面的公法關係化是否將使得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之教育或學術目的的達成有所助益，則值得檢討。尤其私立大學基於私人興學自由，為達成其教育目標與理念、形成獨特的校風，自應享有一定之選擇學生的自由，並得對學生之學術、教育與學習表現課予一定之要求與採取確保該要求之處置，以便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追求卓越，而相對的學生則在多元化的高等教育市場中，亦得依其自身之能力與條件，選擇其所認同之大學入學，並應承擔此項選擇所伴隨的義務與責任。因此，若以在學契約關係來理解，將私立大學對學生的學術上與紀律上要求視為在學契約條款的一部分，將強制退學視為終止契約，有爭議時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救濟，如此則不但強制

退學之約定視為契約條款之一部分，自無須有法律授權之依據，即便是涉及退學或類似之處分以外的爭議亦非不得提起爭訟，其救濟範圍反而更廣，不限於退學或類似之處分。此種在學契約關係，理論上亦不排除得適用於公立大學之學生在學法律關係，惟在現行制度下如不欲逕行認定為私法上的契約關係，亦不妨定位為公法上的契約關係。尤其未來公立大學所面臨的高度競爭與追求卓越的壓力並不遜於私立大學，如何在保障學生權利的前提下，又能使大學具有學術與教學上的高度自主性，符合大學自治的精神，在學契約關係或可提供一定的啟示。

依本文看法，若依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強制退學處分為公權力之行使，自應有法律授權之依據，但此種授權在憲法保障大學自治的前提下，未必須嚴格遵照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概括性、原則性之授權，亦應認為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現行大學法之規定雖無直接關於強制退學之明文授權規定，但整體觀察卻不能說毫無概括性、默示性之授權（大學法第8、14、17條）依據，只不過因事涉大學自治之範圍及學生權利事項，如有明文之原則性、概括性授權規定將更為妥當。不過，與其討論有無法律授權之依據、授權是否明確之問題，不如從學生在學法律關係作重新思考，檢討學生之入學與退學等在學法律關係內之學校之行爲，是否必然為一種公權力的行使，進而改以當事人地位較為對等、較具有法律關係內容形成自由以及尊重當事人自主選擇與自我承擔義務與責任的在學契約關係來理解強制退學之意義，或許更能符合未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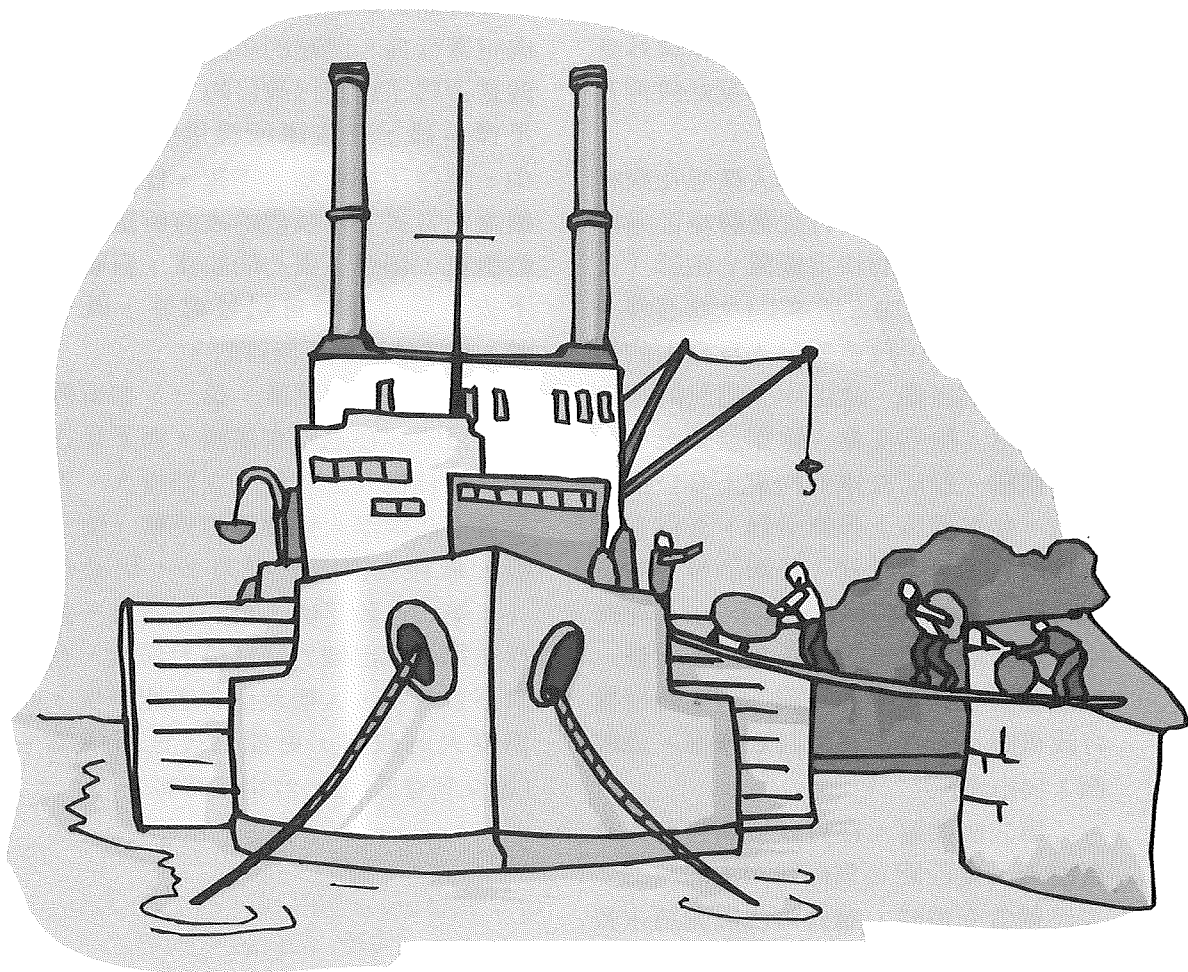
以公權力「擄人勒贖」。 貽笑國際

——阿瑪斯號漏油案限制船員出境，突顯法制不週、政府毫無人權觀念
王兆鵬（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昨日（七月二十六日）各大報均刊載因漏油事件而遭留置的阿瑪斯號船員，連同家屬及臺灣人權促進會向環保署陳情，希望環保署能解除船員之限制出境。約六個月前，希臘阿瑪斯號船在南部海岸發生漏油事件，因而造成我國鉅額損失（包含一個環保署長的官位），環保署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限

制船員出境，希望船東能負起賠償責任。孰料，船東對我國政府不甚理睬，船員就因此被限制出境迄今半年。環保署強調其限制出境的作法合乎法律規定，聲援船員的臺灣人權促進會則認為政府侵犯船員之人身自由。

限制阿瑪斯號船員出境，有如以公權力「擄人勒贖」，突顯我國政府只在口



頭上追求人權，實際上卻毫無人權觀念，貽笑國際。憲法原則要求政府之一切行政手段與行政目的之間，必須有必要的關聯性，以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本案是否符合憲法原則，未涉及深奧之法理，只要稍為解說，即能知悉。

如果某公司失火致生損害於第三人甲，甲押著公司之員工，揚言「你們老闆不還錢，你別想回家」，由於老闆沒有良心，甲就持續押著員工，不讓員工回家，甲的行為合法正當嗎？答案婦孺皆知，無待深論。環保署口口聲聲言，只要船東賠償、只要船東提出擔保，就立刻解除限制出境。甲若振振有詞，舉世皆斥之違法；環保署與甲有何差異？有，環保署是「合法」的。確實，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有權限制船員出境。但這種作法合憲嗎？與一般人所瞭解的公平正義相符嗎？若我們之子女擔任船員，在國外受相同之處境，我們會如何鄙視此種押人還錢的國家？

此案例有兩個值得國人深思及政府檢討的問題。第一、行政機關是否適格為限制人身自由的決定機關？由於「人身自由為一切自由之所本」（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政府對於人身自由的拘束，應特別謹慎，應由中立超然的司法機關決定，始為妥當。除緊急情況外，行政機關一般而言應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權力，此在理論上幾無爭執，亦為重視人權國家的普遍實務。我國仍有一些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逕決定拘束人身自由，例如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皆授權行政機關得不經司法機關之核准，逕限制人民出境。

第二個問題，在行政機關拘束人身自由後，是否能立刻得到司法的救濟？人民權益受損時，應向司法機關請求救

濟，乃一般人視為當然之理。惟不知讀者是否注意本案船員在被留置六個月後，其律師及臺灣人權促進會竟向環保署陳情，而不是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何？我國設計一套極為繁複的法律制度，將環保署限制出境的措施，稱之為行政處分，不得直接向法院請求救濟，必須先訴願後，始得請求法院救濟，曠日廢時乃必然之結果。為何如此，只有少數的法律人懂，大部分的國人可能都無法理解。當人之自由受限制時，竟然要先經歷繁複、冗長的程序，始能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法制之不週，令人憂慮。

新政府設立人權小組，積極推動人權法案，但本案的人質作法卻突顯政府毫無人權的觀念。環保署一再強調本案合法，完全錯置問題的重點。限制人身自由當然必須依據法律，否則即可能構成犯罪行為。問題的重點應該是行政機關是否為了達到行政目的，竟罔顧人權不擇手段，在法律所提供的多項方法中，選擇了無關聯、不智、侵犯人權最嚴重的方式。當我們的政府留置了卑微的船員，卻遇上狠心的船東，再繼續押下去，除了顯得自己技窮外，既不正義，也不能達到任何目的。

給政府兩個建議：第一、如留置船員的目的只在逼船東還錢，而不是在追究該船員個人之責任，立即放人。否則只會引起國際人權團體的抨擊，貽笑國際，最後在國際的壓力下，仍必須放人。第二、除了喊人權的口號外，對現行法律，拿出魄力好好檢討修改，在經濟不景氣中，人權及法制若能進步，亦為偉大的政績，更能為後世所傳頌。（原文刊登於90.7.27中國時報）

司法的限制

司法果皮（台南地院法官）

日前媒體報導某位婦人因感法院處理其夫的車禍事件不公，憤而自焚死諫，造成國人極大的衝擊。身為司法工作者，除了深感遺憾之外，想藉此文討論可能造成此等悲劇的文化背景因素。首先必須說明的是，筆者無意以此文逃避司法官職務上的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國人常把「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這句話掛在嘴邊，於是「最後一道防線」同時也成為「最後一個追求正義的希望」。可是我們的司法制度以及實務運作的現況，真的足以背負並實踐人民最後希望的期待嗎？從實證的角度觀察，顯然是不能，否則不會接二連三出現自焚死諫、挾持公車抗爭的事件，那麼問題是出在那裡？

首先，包青天等民間傳說讓台灣社會的人民充滿對司法實踐正義的高度期待，卻忘了司法是有侷限性的。大部分的人民不能接受司法體系所認定的「法律事實」，其實常與「歷史的事實」不甚一致甚至完全不符的事實。縱使法官、檢察官都是料事如神的精明之士，他們終究不是神明，也無從坐著小叮噠的時光機重回歷史場景檢視出「事實的真象」，司法官們只能從蒐集而得的證據，依照法律所規定的證據法則重新建構拼湊一個「法律事實」。然而整個蒐集建構拼湊的過程，又充滿許多不可測又難以掌握的因素。就車禍事件而言，例如第一線處理現場警員的專業能力與細心程

度、例如駕駛座以外之證人到法庭陳述過程的誠實度、例如晴雨影響車輛留存於地面的摩擦痕跡等等，都足以影響法院最後的判斷。整個的事實判斷的過程幾乎不可避免存在著發生錯誤的高度風險，為了避免此等風險造成人民的冤抑，刑事訴訟制度於是發展出「罪疑唯輕」、「無罪推定」等採證原則。而該等採證原則，卻又使犯罪之人逃避罪刑追訴的可能性大為提升。這是一種國家制度的選擇，我們放棄了「寧可錯殺一千也不能放過一個壞人」的野蠻思維，使我們自己以及親友降低了遭逢冤獄的風險，但也使我們自己以親友提高了遭受侵害卻無法使加害者繩之以刑罰的可能性。是什麼原因使人民對法院充滿實踐正義的期待而不能接受法院判斷的落差，筆者以為包青天式的正義觀深植人心而形成的庶民文化是很重要要的原因；另一方面，我們的國家機器只知道告訴人民「我們是大有為的政府，我們有誠意及能力處理人民的問題」，卻始終不敢誠實明白地告訴人民「我們的國家，以及我們國家的司法體制，在能力及作為上是有侷限性的，司法並沒有能力發現全部的正确事實，司法並沒有能力妥善地處理全部的爭端」。終致使人民對司法產生過於高估且最後必然失落的期待。

是到了誠實向人民說明制度的限制的時候了，莫再使悲劇不斷地發生。

全國司法改革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議兩周年總體檢



革新難，革心更難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周年回顧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至今已經兩年了，對於當年這場受寄望成為台灣司法改革新標竿的會議，這兩年來做到了什麼？改變了什麼？我們的司法在這兩年有沒有如全國司改會議所提出的時間表「按表操課」，朝著人民期待的方向走？這是民間司改會在兩年後檢視全國司改會議決議的初衷，期待透過持續的檢驗，確定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感」，真正累積改革的成效。

整體來說，經過繁複的檢視過程後，兩年來的司改工程透露出幾項訊息：

一、「革新」難，「革心」更難

在所有的改革進度中，大致可以分為幾個層次：改革制度比立法容易、立法則比改革人事容易，而最難的，恐怕是司法人心態的改革。原因是，很多制度的改革只要司法院決心貫徹，可能一夕之間就可以改變（法官名牌、法庭配置、法院服務可為例證），但是立法卻需要不同部門間的共識協調，其中掌管檢察業務的法務部始終與司法院難得共識，當然也成為司改順利與否的關鍵；而立法院混亂的政治生態，就算好不容易送到立法院的草案也難逃擱置的命運。但是相形之下，第三組相關決議的人事改革則又是各組改革事項中的高難度挑戰，無論是法官懲戒、法官評鑑，還是法官職等官等的改革，幾乎都呈現停滯狀態，面對憲法高門檻的保障，人民面對不適任的法官仍然只能忍氣吞聲，或祈禱法官「自律」來解決。總的來說，改變制度的難度遠不敵文化的改變，要動司法人的位置與腦袋遠比制度的調整來得艱難。不過，這或許正寓示了下一階段的司法改革在方向大致抵定的前提下，新的司法文化的建立、司法工作者心態的改革，才是決定司法改革成敗的關鍵。

二、立法院成為立法障礙

在全國司改會議結論中，由於多項決議都依賴修訂法律後依法行事，因此法律的修訂就成為司法改革的一項重大工程，其中又以法官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為關鍵性的大法。不過即使是經過總統執公開宣示將司法改革列為重大政策目標，也還是難逃政治現實的刁難。在司法院提出以上法案的草案後，始終停擺在立法院無法順利完成，而以目前立法院忙於選舉疏於立法，加上政黨監護信基礎薄弱，政黨協商機制無法有效發揮種種惡劣的條件來看，要完成這幾部重大法典的修訂還不知道要等待幾朝寒暑。



三、即使制度改變卻無法實現

其中訴訟制度的金字塔化和集中審理制堪稱爲此類代表。爲了要達到訴訟人事及制度金字塔化，司法院也計畫提出多項配套措施，但是這些制度卻未能發揮實效。以資深法官留任一審爲例，目前法官仍要擔任二審法官兩年以上才能在回任一審時不受十一職等的限制，這項規定根本無法有效提昇二審法官「降」到一審的意願，反倒讓一些不願意去二審的法官不得不排隊去二審好再回到一審。法官人事審議會議也有相同的困境，雖然改爲票選法官代表不少於二分之一，卻因爲官方代表中並未排除廳處長，導致官方意見仍始終佔了壓倒性的多數，人審會因此難以發揮自治自律的功能。集中審理制則成爲部分法官視案件情況部分採行的「機動」制度，在過去的審理習慣不改變、刑事案件檢察官不全程蒞庭的情況下，集中審理制根本很難全面落實。這些現象也正寫實的反映出制度本身並不是改革關鍵，人爲的操作往往才是決定制度落實程度的關鍵。

四、共識不足難以成事

雖然各界都會同意司法院已經頗認真的在執行全國司改會議決議，但是當年在會議中就缺乏共識的結論則無法不成爲懸案，其中尤以第二組刑事訴訟改革相關決議最爲明顯。刑事訴訟法中從嚴謹證據法則、檢察官舉證責任、刑事審判集中審理等關鍵性的政策改革，司法院與法務部至今都尚未取得共識，以致於連立法草案都無法完成，往往司法院研擬後送法務部就無聲息。另一方面在以法律扶助提供國選辯護人的決議上，則因爲未能得到全國律師公會的支持，導致司法院僅「函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則依法「存查」，讓一場平民服務制度竟淪爲紙上文章，這之中律師界沒有共識，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沒有實質推動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

五、官方努力卻未改變民衆感受

檢視過全部的結論後回到社會面觀察，必須承認的是，雖然司法院在主導這波司法改革中很用心力，但是社會對司法的感受與信心卻似乎沒有多大變動。加上不時有法官發生紀律問題、重大爭議性個案的出現，更讓民衆強化了不信賴司法的指證，面對官方司改與民間期待的落差，未來司法要如何因應與面對，相信會是更大的考驗。

六、決議時間表已經出現落差，勢必須要重新擬具

在檢視過程中，由於大量決議時效已經超過司法院自己訂出的官方改革時間表，因此出現「逾期」的評價，更有些因爲反正已經逾期，竟再也沒有檢視的時間指標，逕以監督小組「同意延期」爲由，無限期延長執行時限。關於此點，我們強烈建議司法院重新擬定符合實際需求的時間表。司法改革多端，有些改革自然不是一蹴可幾的，但是確定持續朝向同一個改革方向前進，卻是政策推動的基石。因此即使面對大量已經逾期的改革決議，司法院應該勇於承認執行的困難與落後，重新擬定可行的執行方案，腳踏實地的堅定邁向改革之路。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周年體檢表

第一組：司法行政、民事訴訟			
編號	議題結論	辦理期限	具體措施
一	<p>■提案一：司法院定位</p> <p>■結論：以修正草案為近程目標，丁案為終極目標；</p> <p>修正草案：</p> <p>一、司法院內設各庭，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p> <p>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釋憲權、政黨違憲解散權及公務員的懲戒權。</p> <p>三、司法院另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分別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現制公務員懲戒事務官部分併入）審判權；如各該庭間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以各該庭聯合法庭的方式統一各庭法律見解，並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p> <p>丁案（一元單軌）：</p> <p>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三至十五人，掌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p>	92.12.31	<p>第一階段：</p> <p>一、成立推動小組。</p> <p>二、完成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法修訂程序，奠定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基礎。</p> <p>三、研究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p> <p>四、推動研修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五、完成設置憲法法庭，設置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各數庭的目標。</p>
		96.12.31	<p>第二階段：</p> <p>完成司法院設憲法法庭，並逐步縮減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為各一庭。</p>
		99.12.31	<p>第三階段：</p> <p>推動小組根據第二階段的推動進度，完成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三至十五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p>
二	<p>■提案二：司法行政權的分配與歸屬</p> <p>■結論：</p> <p>一、憲法法庭法官的組成，原則上維持現行大法官的產生方式。</p> <p>二、依第一案設各庭以前，現制下之最高法院除得增加助理法官外，不得再增加法官員額，但應隨著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建立，逐步減少其員額。</p> <p>三、司法院設司法會議，為司法院院長之諮詢機關，廣納各界人才，裨益司法政策的形成與推動。</p> <p>四、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司法人事行政事項。</p>	92.12.30	<p>第一階段：</p> <p>一、司法行政採首長制，司法行政權的行使方式維持現制。</p> <p>二、為達減少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員額的目標，研探上開司法機關即日起不增預算員額。</p> <p>三、在一年內研議完成「鼓勵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司法機關的法官調任第一、二審法官」之具體方案。</p> <p>四、研議修正司法會議規則，廣大參加會議人員層面，廣納各界人才</p>
		92.12.31	<p>第二階段：</p> <p>維持司法行政首長制，司法會議仍為院長之諮詢機構。</p>
		99.12.31	<p>第三階段：</p> <p>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司法會議為司法院最高決策機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理行政業務。並進而調整司法行政組織。</p>
		89.06.30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重新調整人事審議委員會結構。
三	<p>■提案一：強化辯護人之功能</p> <p>■結論：增設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p> <p>一、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儘速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明定全國律師在其所登錄之法院轄區內，負有輪值擔任刑事案件義務辯護人之義務，至少在第一次受任時免費。</p> <p>二、司法院應於九十一年度以前編列預算推動並補助成立具有法人資格之法律扶助財團或協會。</p> <p>上開義務辯護制度經建立時，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逐漸廢除公設辯護制度。</p> <p>二、司法院應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設義務辯護或國選辯護之制度，俾無資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審判中及司法警察人員、檢察官初次訊問時，請求義務辯護。</p>	88.09.30	一、協調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儘速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
		90.06.30	二、視法律扶助基本法制定進度，配合編列九十一年度預算，推動並補助成立具法人資格之法律扶助財團或協會。
		89.06.30	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增設義務辯護或國選辯護制度。
四	<p>■提案二：全面檢討公設辯護制度</p> <p>■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p>	88.08.31	不再建議考試院招考公設辯護人。
五	<p>■提案一：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p> <p>■結論：</p> <p>為因應社會價值觀之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外之專業知識，並提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如少年、家事、勞工、智慧財產權、醫療糾紛、行政訴訟及重大刑事等類案件）。其中就家事事件部分，應儘速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設立家事法院、勞工法院或促使此類法庭法院化。</p>	89.06.30	一、籌組委員會，研擬專家參與審判之法律，並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規。
		89.12.30	二、聯合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及非訟事件法修正委員會，或另組委員會，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是否設立家事法院。如欲設立家事法院，並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
		88.08.31	三、落實現行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措施。
		88.05.15	四、籌設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完成度	目前進度	評論
已成立 觀察中	1.88年12月已成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 2.民事訴訟法曾修正 3.刑事訴訟法僅提出修正草案	一、民事訴訟法修正內容大致符合預期 二、相關修正草案預計於九十年底完成，但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研修似尚未見動作。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雖尚未到期，但目前與訴訟制度及人員金字塔化之目標並不相符。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90.06.08達成以下結論：於改革第一階段，最高法院保留十六位庭長、四十位法官；行政訴訟及懲戒庭保留五庭、二十位占實缺法官，必要時得增加一庭。其餘法官以調辦事方式補足。至92.12.31，如占實缺之法官逾上開數額時，除經其本人同意者外，不予選調其他單位。	90.6.8結論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員額較89.12.1結論增加，且92.12.31後如法官員額超過設計，除本人同意外亦不予選調其他單位，均與減少原額之目標相悖。
觀察中		
觀察中		
逾期	90.05.23公布司法院組織法，人審會增加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代表各一人，使票選法官代表名額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法定、票選委員各12人）。	雖已改為票選不少於二分之一，但由於官派名單中未排除廳處首長，導致一致的官方意見仍具壓倒性，失去法官自治意涵。
未進行	1. 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速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轉值制度，另分別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士林、苗栗及台南等地方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聯繫、協商，試行律師義務辯護制度。	一、目前實施之律師義務辯護制度與可改結論並不相同。全國司改會議決議要增設「義務辯護或國選辯護」，而目前實施的義務辯護並非強制辯護，只是自由輪分。
逾期	2. 台灣高等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已依「台灣高等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試辦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自88.10.01起於台灣高等法院試辦實施律師義務辯護。	二、法律扶助法案尚未完成，尚待行政院同意還經立法院通過。
逾期	3. 於90年4月草擬完成法律扶助法案，目前將彙整修正意見後，再函送法務部表示意見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所需預算遭刪除，嚴重影響法案實施。
	4. 將推動法律扶助基金會所需預算編入九十一年度概算，惟因法律案尚未通過，已遭刪除。	四、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案業已獲行政院同意，但然需俟證據章與行政院取得共識後，始得送立法院審議，實際實施時程尚難預期。
	5. 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條文案業，待經行政院同意後，將於證據章部分與行政院再行協商後併送立法院審議。	
逾期	1. 九十年就公設辯護人部分，已不再向考選部報缺。	公設辯護人必須經過全面檢討現行制度，以及提供替代性制度後方可廢除，否則遲予廢除將影響人民訴訟之法定權益。目前所採行之律師義務辯護並非真正的律師義務辯護，而是自願律師的案分輪分。加上不以財力劃分一律提供協助的方式也影響律師界的配合意願，導致所謂義務辯護根本不敷實際需求。
	2. 台灣高等法院與台北、苗栗律師公會試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惟並不敷實際需求。	
	3. 為應業務需要，已增列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八人。	
逾期	1. 於89.05.02發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並於89.06.29成立「專家參與審判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並討論「專家參與審判條例」草案初稿。	一、專家參與審判條例草案初審尚未定稿，遑論送立法院審議。
逾期	2. 已組成研究制定家事事件法委員會，正積極就委員提出之條文案業進行討論。	二、家事事件法草案初稿尚未完成，惟已獲全國改革會監督小組同意延展期限。
逾期	3. 在時效性與完備性不可兼得情況下，已建議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監督小組延展期限並獲其同意，現正積極草擬條文中。	三、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措施全國實施情形不一，且法官專業化應與人才養成、官職保障等配合，僅辦理講習，恐難克盡全功。
逾期	4. 已於88.08.19函請各法院確實實施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避免定期輪調。	
完成	5. 已完成第一、二期之「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並依據「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辦法」選任庭長、法官，並以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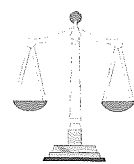
編號	議題結論	辦理期限	具體措施
六	<p>■提案三：人民對民事事件得否合意選擇法官</p> <p>■結論：建議司法院著手研究容許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合意選擇法官審理其涉訟事件之可行性。</p>	88.12.31	提請本院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研議。
七	<p>■提案一：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p> <p>■結論：</p> <p>一、立法院審議中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合乎上開目標之條文，應由司法院設法促使儘速通過。</p> <p>二、關於小額及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有關便利國民迅速實現權利部分，司法院應確實督促貫徹實行。</p> <p>三、有關事實認定、集中審理之法官及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及在職進修教育應予加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應規劃具體辦法，以便督促全國律師配合上開教育措施。</p> <p>四、法官之調動應考慮不違背直接審理之精神，避免導致訴訟拖延。</p> <p>五、建議各大學法律系所儘可能開設有關於加強事實認定教育，並兼顧理論及實務等類課程，以便養成適格之法曹後繼人。</p> <p>六、為改善法官年輕化可能造成裁判品質問題，應建立可行制度，使候補法官參與合議審判，並在合議審判庭歷練。</p>	89.06.30	一、促請立法院儘速完成民事訴訟法有關審理集中化之修法程序。
		88.08.31	二、關於小額及簡易訴訟程序制度，一面加強宣導，以便利國民行使權利；一面隨時研修現行各項措施，以充分利用司法資源。
		88.08.31	三、（一）加強辦理有關集中審理之研究會，以提昇在職法官整理爭點、認定事實之能力。 （二）函請司法官訓練所就法官之職前訓練，加強有關集中審理之課程。 （三）函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促請其規劃具體辦法，加強律師實施審理集中化之研習。
		89.04.30	四、自八十九年四月起服務同一法院未滿二者者，不予選調為原則。
		88.08.31	五、函請教育部轉請各大學法律系開設有關於加強事理邏輯、認定事實及兼顧理論與實務之類課程。
		89.03.31	同編號九。
八	<p>■提案二：第二審採事後審或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p> <p>■結論：俟第一審法官之素質提高、裁判品質提昇後，始進一步研究如何在第二審採事後審制、在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裁量上訴制（上訴許可制或受理上訴制）。</p>	89.06.30	一、第一審審理集中化，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
		90.05.31	二、第一審使為堅實的事實審。
		92.06.30	三、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九	<p>■提案三：除小額訴訟及簡易訴訟程序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p> <p>■結論：</p> <p>一、自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三十九期結業開始，候補法官一年內不得獨任審判；自四十四期結業開始，三年內不得獨任審判。</p> <p>二、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擬定具體方案，使第二、三審資深法官願意改任第一審法官。</p>	89.03.31	一、修訂司法官候補規則，使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起分發之候補法官，先經充任上級審法官助理、地方法院合議庭陪席法官、簡易案件之獨任法官等歷練後，始擔任一般案件之獨任法官。
		89.06.30	二、修訂法院組織法及於法官法草案中，將一、二、三審法官職等或俸給均列至最高職等或最高俸點。
十	<p>■提案一：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p> <p>■結論：司法院應研修相關法律規定，使訴訟當事人得依法閱覽評議紀錄，同時研究使利害關係人亦得閱覽評議紀錄之範圍及其可行性。</p>	89.06.30	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
十一	<p>■提案二：判決書得否附具不同意見書</p> <p>■結論：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得附具不同意見書。</p>	89.12.31	研擬民、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完成度	目前進度	評論
	(二年)為原則。 6.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88.09.15正式成立。	
逾期	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已完成草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通過。
法案修訂完成，具體落實尚未完成。	1.集中審理之修正草案，於89.02.09經總統公布，同年02.11起施行。 2.89.10.12發布「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作業要點」並召開籌備會，確定「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工作計畫。 3.為加強宣導小額訴訟，已印製宣導手冊發送各政府機關、地方法院及各法律服務處供民眾索閱，並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媒體播放。 4.已檢討小額訴訟施行成效，並函達各法院參辦。 5.各地方法院88.04.01開始辦理夜間及假日法庭後，因利用率不高，經評估後，89.03.01暫停。 6.舉辦有關集中審理之司法業務研究會。 7.函請司法官訓練所加強司法官班有關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之相關課程。 8.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規劃具體辦法，加強律師有關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之職前研習教育及在職進修教育。 9.89.03.21起服務同一法院未滿二年者，原則上不予遷調。 10.已訂頒法官遷調作業要點，明定於同一法院擔任庭長或法官職務未滿二年者，不得請求為同一審級地區調動。 11.函請教育部轉請各大學法律系開設有關加強事理邏輯、認定事實及兼顧理論與實務等類課程。 12.89.05.09發布「司法官候補規則」，使司訓所第39期起分發之候補法官，先經充任上級審法官助理、地方法院合議庭陪席法官、簡易案件之獨任法官等歷練，始擔任一般案件之獨任法官。	一、關於集中審理制，司法院目前算是積極推動，包括法案以及研討會等措施。惟具體執行情形仍隨不同法院、法官、案件情形而有不同的適用結果。 二、由於落實集中審理制度乃至讓第一審事實審成為審判中心，是訴訟制度改革的核心，因此建議司法院擬定更具體的時程表，逐步將集中審理制全面落實。 三、具體措施中曾提決議將請教育部轉請各大學法律系開設有關加強事理邏輯、認定事實及兼顧理論與實務之類課程，目前未見動靜，應加強追蹤，督促教育積極執行。
成效觀察中		
成效觀察中		
律師公會全聯會未進行		
成效觀察中		
僅發函未追蹤		
逾期	1.89.02.09修法通過有關審理集中化之相關條文，並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各地研討會，提昇法官對該制度之認識及熟悉。90年3月間成立「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 2.民事訴訟法研修會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就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予以適當之限制。 3.88.04.12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酌採第三審上訴許可制，與集中審理制度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將採行第三審上訴許可制之相關條文刪除。	在尚未建立堅實的第一審之前，限縮第二審或第三審採上訴許可制，都反而是犧牲了人民訴訟上的權益。所以提高第一審裁判素質才是改革關鍵。 過去法官必須在二審待滿四年後，才可以在回任一審時不受十一職等的限制，目前縮短為兩年，但面對有法官願意繼續留任一審，卻必須受限於十一職等的規定並未解決。
逾期		
已完成	1.89.05.09發布「司法官候補規則」，使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起分發之候補法官，先經充任上級審法官助理、地方法院合議庭陪席法官、簡易案件之獨任法官等歷練，始擔任一般案件之獨任法官。 2.薪俸規定修正於法官法草案，該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3.已修定法院組織法縮短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職期。	一、第一審採行合議制使候補法官的見習期間拉長，有助於提昇一審裁判品質。 二、法官法需儘速通過，以職官等及薪資改善解決資深法官改任一審法官的意願。
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修正條文內容與全國司改會議決議不符	已研擬法院組織法第103條及第106條修正案，並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目前修正條文謂「裁判確定前不公開」，故於審判中仍無法閱覽。90.01.17修正公布條文如下： §103條（評議不公開） 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 §106（評議之記載與守密）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逾期	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修正草案。刑事部分相關修正條文，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草案初稿，並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中。	民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皆尚未通過，亦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二組：刑事訴訟制度

編號	議題結論	辦理期限	具體措施
十二	<p>■提案四：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p> <p>■結論：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無罪推定原則之增訂。</p>	89.6.30	
十三	<p>■提案五：配合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p> <p>■提案五一（一）：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p> <p>◇具體方案一：推行國選辯護人</p> <p>■結論：全體會議無異議通過。</p>	89.6.30	同編號三
	<p>◇具體方案三：加強審判中辯護功能</p> <p>■結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除強制辯護案件外，對於貧困無資力之被告，亦應由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指定律師為其辯護（由國家補助費用之國選律師）。</p>	89.6.30	同編號三
十四	<p>■提案五一（二）：減輕處理案件之負擔</p> <p>◇具體方案一：採行緩起訴制度（擴大起訴裁量權）</p> <p>■結論：同意採行緩起訴制度，但應有制衡檢察官不起訴之機制。</p>	89.12.31	法務部擬提本議題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將配合其提出草案，提請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後完成修正草案。
	<p>◇具體方案二：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p> <p>■結論：</p> <p>1.增設簡易審判程序，採用略式判決，並修正有關簡易程序規定。</p> <p>2.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p> <p>3.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p>	89.12.31	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	<p>■提案五一（三）：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p> <p>■結論：</p> <p>1.配套方案：辯護制度之配合，加強證人不到庭之法律效果。</p> <p>2.實施步驟：如經本會討論通過，即進行修法事宜，再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89.12.31	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
十六	<p>■提案一：嚴謹證據法則</p> <p>◇具體方案一：傳聞證據排除之採行</p> <p>■結論：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59條，明定（一）以他人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之陳述。（二）於審判期日代替陳述之書面資料或紀錄，屬於傳聞證據，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且明文具體規定傳聞例外之情形。</p>	89.6.30	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p>◇具體方案二：違法證據之排除</p> <p>■結論：採相對之違法證據排除法則，對於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連性之未依法定程序取得之非供述證據，其是否有證據能力，應由法院斟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作為取捨之標準，以兼顧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之要求。</p>	89.6.30	同上
	<p>◇具體方案三：尊重當事人之證據調查權</p> <p>同議題二——（一）提案三</p>	89.6.30	同上
	<p>◇具體方案四：確立檢察官之舉證責任</p> <p>同議題二——（一）提案四</p>	89.6.30	同上
	<p>◇具體方案五：明定自白任意性之證明問題</p> <p>■結論：通過採行。</p>	89.6.30	同上
十七	<p>■提案二：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p> <p>■結論：</p> <p>1.增設審判長告知行使詰問權及代未聘辯護人之被告行使詰問權之規定。</p> <p>2.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證人、鑑定人之調查，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但法院依職權傳喚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詰問後，當事人或辯護人得為反詰問，再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透過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有助於將真實呈現於法庭，且更符合當事人進行及言詞辯論之原則，強化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p>	89.6.30	同編號十六。
十八	<p>■提案三：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p> <p>■結論：明文規定「除簡易審判案件外」，被告之訊問以及自白筆錄的調查，應置於證據調查程序的最後行之，以避免法官於調查證據之始即對被告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有助於導正偵查實務過度偏重自白之傾向，如此不僅理念上較能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且實際上亦可促使偵查機關改變由人找物的傳統偵查方式。</p>	89.6.30	同編號十六。
十九	<p>■提案四：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p> <p>■結論：與認定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為調查，並應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之辯論程序。</p>	89.12.31	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	<p>■提案五：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p> <p>■結論：通過採行。</p>	89.6.30	同編號九。
二十一	<p>■提案六：修正自訴制度，確定以公訴為主，自訴為輔之訴訟架構</p>	89.12.31	一、自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自訴之相關條文。



目前進度	評論
<p>已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為「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前，推定其為無罪」，近期定案後，送立法院審議。</p> <p>89.02.10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與法務部協商中，惟仍未達成完全共識。</p>	<p>逾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罪推定－司法院已完成草案、文字、用語無爭議，但證據章其他條文有爭議，因此尚未會銜行政院。 2.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司法院已完成草案，但行政院對此條文有意見，尚須協商，因此尚未會銜行政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於88.08.02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該會速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 2.另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士林、苗栗及台南等地方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聯繫、協商，試行律師義務辯護制度。 	<p>逾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已完成草案，此部分行政院亦已同意，但因併於證據章之修正案內，因此尚未會銜行政院。 2.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未推動。
<p>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條文案草，經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獲同意，將於證據章部分與行政院再行協商後與之併送立法院審議。</p>	
<p>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條文初稿，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中。</p>	<p>逾期：預期已完成修法草案，行政院亦已同意，但尚未經立法院通過。</p>
<p>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修正草案初稿，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條文初稿。 2.有關推動刑事集中管理制，研修會已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案草初稿計四條，併入證據章修正草案條文，俟證據章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協商獲取共識後，再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p>逾期：</p> <p>僅完成修法初稿，尚未與行政院協商。</p>
<p>於89.02.10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與法務部協商中，惟仍未達成完全共識。</p>	<p>逾期：</p> <p>五項議題（司法院）均已完成初稿，但行政院就檢察官舉證責任與法官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某些文字用語有不同意見，因此尚待協商，遲請送立法院審議。</p>
<p>於89.02.10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與法務部協商中，惟仍未達成完全共識。</p>	
<p>於89.02.10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與法務部協商中，惟仍未達成完全共識。</p>	
<p>於89.02.10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與法務部協商中，惟仍未達成完全共識。</p>	
<p>於89.02.10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與法務部協商中，惟仍未達成完全共識。</p>	<p>逾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僅台北、士林、苗栗三法院試辦，何時才能全面落實尚無法預期。 2.修法試與被告直接詰問部分司法院完成初稿尚在與行政院協商階段。 3.草案中主張增設被告之詰問權，但若無法律扶助制度協助無資力者聘請律師，在被告不諳法律的情形下，對其防禦權並無實質助益。
<p>於89.02.10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與法務部協商中，惟仍未達成完全共識。</p>	<p>逾期：</p> <p>僅司法院完成修法草案初稿，行政院對此法條似尚有意見，尚未會銜行政院。</p>
<p>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就本項結論完成修正草案初稿，俟證據章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協商獲取共識後，再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逾期：</p> <p>僅司法院完成修法初稿，尚待與行政院協商，惟此部分似非行政院關心之重點。</p>
<p>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之全部修正條文案草，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已獲同意，將於證據章條文與法務部協商獲取共識後再與之併送立法院審議。</p>	<p>逾期：</p> <p>司法院已完成草案，行政院亦已同意，但因併在證據章之修正案，因此仍須等證據章與行政院取得共識後，不能會銜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p>
<p>一、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之部分條文案草，於88.05.03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審議時，因律師團體及部分立法委員反對有關自訴採強制律師強制代理及其相關條文未獲</p>	<p>逾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曾於88.5.3送立法院審議一次，竟因有律師團體反對而未能成功！

編號	議題結論	辦理期限	具體措施
		89.12.31	二、訴訟有償付費制度：修正刑事訴訟法。
二十二	■提案九：適度修正非常上訴制度 ■結論：第二審改採事後審查審，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後，適度配合修正非常上訴制度。	90.12.31	一、第一審行審理集中化。
		92.12.31	二、第一審使為堅強事實審。
		94.12.31	三、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
		94.12.31	四、修正非常上訴制度。

第三組：法官、檢察官人事改革			
編號	議題結論	辦理期限	具體措施
二十三	■提案一：法官的資格與任用 ■結論：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	89.2.31	一、本院前業就考選部所提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應合一考選方案同意在案。 二、積極配合敦促主管機關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
二十四	■提案三：探討法官之公務員屬性及其俸給制度 ■結論：法官之屬性係屬特殊職務之公務員，其人事有關事項，應另定法律予以規範。未全面廢除法官官職等之前，應研究取消法官官職等之限制，使一、二、三審法官均可到達最高職等，以鼓勵資深法官留任於下級審。	89.6.30	一、儘速研定法官法草案，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二、與行政院、考試院協商，研究取消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關於法官職等限制的相關規定。
二十五	■提案四：如何強化法官自治 ■結論：強化法官會議事務分配的功能，以法官自治方式分配審判事務，使審判事務分配公平化、合理化，以落實審判獨立；至於法院其他行政業務，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外，則由各法院院長綜理之。	88.12.31 89.06.30	研擬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發布施行。 配合法官法的推動立法，予以法制化。
二十六	■提案五：法官專業化之要求 ■結論：法官應就不同專門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專業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法官在職中應適當施以在職訓練，因個案之需要，得聘請專家參與案件。	88.08.31 88.12.31 88.12.31 88.07.31	一、落實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措施。 二、研究專家參與專業案件審理之具體法制。 三、減少法官異動，修訂有關事務分配相關規定，使法官久任其位，達到專業化之目標。 四、辦理各項法官在職訓練。
二十七	■提案三：檢討現行法曹考訓、養成之過程及加強法曹在職教育，以提昇法曹之素質，保障人民之權益。法官的資格與任用 ■結論：法曹除法官外，自包括檢察官及律師，其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在質與量（方式另為斟酌）方面均應積極提昇加強，以保障人民權益。	88.7.31開始	一、目前檢察官及律師之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均非屬本院職掌。 二、本院為提昇法官素質，每年均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科技法律資訊，乃至大陸法制等各種專業課程，日後將繼續就其質量方面積極加強辦理。
二十八	■提案一：建立法官評鑑制度 ■結論：對於法官評鑑制度之設立，與會人員均表贊成，但法官、檢察官之任務、功能等互有不同，其評鑑之發動時期，個案評鑑或區域全面評鑑如何？評鑑委員產生之方法、程序，如何申辯？如何召開聽證？評鑑效果、時效如何。尚可再斟酌設計。	88.08.31 89.06.30	一、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本院訂有「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對各法院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事項為個案評鑑。但本院認有必要時，得定期命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該辦法及作業注意事項，對於評鑑委員之產生方式等，均已具有相當規範，未來隨時檢討修正，以加強評鑑效果。 二、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本院將於「法官法」中專章規定法官評鑑制度。
二十九	■提案三：建立法官之職務監督 ■結論：法官守則因應時代變遷作必要之修正，要求法官均能遵守守則之要求。	88.08.31	研究修正法官守則，並力促法官切實遵守，嗣後隨時檢視有無因應時代變遷再度修正之必要。
三十	■提案四：建立法官之淘汰制度 ■結論：經法定程序認定不適任的法官，應依法予以淘汰。	88.7.31完成 89.3.31完成 89.06.30完成	一、在相關法律未修正前，仍依現行法律規定，對於違法失職法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依相關法律辦理。 二、法官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有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及法官法草案中依規定應予淘汰者外，另研擬修正司法官候補規則及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辦法，關於辦案成績審查及考核項目等相關規定，俾得依法淘汰不適任之候補法官。 三、於制定「法官法」中，專章規定法官評鑑制度，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



目前進度	評 論
通過。 二、訴訟有償付費制度，經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決議：刑事訴訟擬局部、漸進式的採有償付費制度，參考立法例研究中。	2、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司法院尚在研討階段，尚未完成草案初稿。
提請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九十年起研討修正。	逾期： 完成期限雖尚未屆至，但司法院自九十年年度起，才開始研討修正方式，恐註定逾期。

目前進度	進 度	評 論
考選部擬具共諒中，尚未報請考試院審議。	遲延	三合一考試制度根本無解決法官來源及養成問題。考選部草案中竟將法官訓練改由考選部擔任尤不合理。
1.一審法官之職等已有提昇。 2.法官屬性、官等、職等、俸給等相關規定於法官法中擬定。但目前立院尚未開始審議法官法草案。 3.其他組織法尚未研擬修訂。	遲延	法官定位仍須回歸法官法，但一方面考試院有不同意見，一方面立法院亦尚未積極審議，目前尚未一讀。
已發布「法官會議實施要點」擴充法官會議功能，但具體落實情形尚待追蹤。 法官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觀察中	
1.函請各法院實施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及避免定期輪調。 2.重大犯罪案件、重大經濟案件、流氓案件、交通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性侵害案件、少年案件已經均由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 3.舉辦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	觀察中	1.各法院落實專人審理案件情形不一 2.法官專業化應配合職務調動、官職等提出整體規劃，而不只是舉辦講習。 3.目前發布之專家參審要點並非真正之參審制，反而是惡例。
1.發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並於89年6月29日成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 2.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在職訓練	遲延	
1.函請各法院辦理。 2.90年5月20日修訂公布法院組織法完成。	觀察中	
舉辦大陸法制實務研習會、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習會、少年法院（庭）庭長及法官專業講習、第一、二審法官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與即席裁定要領專業訓練等研習會。	觀察中	
加強辦理中。		1.具體措施內容空洞，在職養成有養無成。 2.候補法官候補年限已由一年半延長為兩年。 3.司法官訓練所應改隸司法院，使司法院得以整體規劃培養法官之專業養成。
1.增訂法官評鑑辦法，增加人民團體亦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法官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未完成	1.始終停留在「個案式申訴」，並非真正之全面性法官評鑑，難以發揮監督汰劣效果。 2.法官法草案中之法官評鑑亦非全面性法官評鑑，而評鑑之淘汰效果亦需立法確認。
修正法官守則。	觀察中	自88年之後陸續發生之重大司法風紀案件來看，此問題改善的情形有限。
88年1月至89年底，計有法官11人受懲戒，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定期限者計2人、休職一定期限者1人、降級改敘者2人、記過者5人、申誡者1人。 發布「司法官候補規則」，以淘汰不適任之候補法官。 法官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未完成	尚未建立真正能淘汰法官的機制，休職者亦可復職，撤職者亦可轉任律師

非法律人對司法改革的一些觀察

瞿海源 教授

一九九九年政府在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前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澄社共同舉辦民間司法改革會議，正式提出二十六篇專論，認真檢討司法問題並積極提出建議。這個會議是由民間司改會和澄社經過將近十個月的籌備，會議論文後來經桂冠圖書公司贊助出版專書三冊，書名分別為「司法的重塑」「權力與規範」「司法與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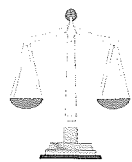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兩年前舉辦，籌備工作十分積極，也已納入民間法界和學界人士參與規劃。雖然大會有部分重要建議案因法務部反對而未做成決議，但大體上，就會議成果而論，仍然是很不錯的。筆者個人參與民間司改會議之舉辦，但在會議期間出國開會，未親自與會。

個人長期關心司法改革，是基於對司法體系運作，在國民黨長期威權執政下，普遍而長期地受到政治介入，百病叢生，已嚴重影響乃至傷害社會，因而認為司法體制與風氣之改革乃為社會政治改革很重要的一個環節。然而本人對司法本身並非專業，甚至也沒有法律社會學的專長。換言之，個人是以知識份子身份而非專家身份參與司法改革的行列。於是，在這裡，筆者個人是從非法律人的角度，從司法改革的制度性本質來提出初淺的看法。並就最近一年來觀察到的法律現象，主要是一些社會矚目

的案件，來提出個人一些想法甚至可以說是感受。

一九九九年到二〇〇〇年是總統大選期間，在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束後，到第二年三月新總統選出，實際可進行司法改革的時間似乎並不多。到了民進黨執政，由於本身執政實力不足，而整個司法體系也不太受到新政府組成的影響，基本上民進黨政府似對司法院主持司法改革並無明顯可見的影響。實質上，陳水扁總統並未重新任命司法院長副院長，也未任命任何一位新的大法官。於是司法改革的計畫應該還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所定的調，整個司法體系大體是繼續既有的動能在發展，改革似乎是延續既有之計畫。新政府能在司法改革改上盡力的就變成只有法務部推行的工作。新的法務部將掃除黑金當做第一要務，也因此民眾對黑金深惡痛絕等氛圍下，法務部長陳定南的民意聲望一直很高，但實際效果如何卻並不清楚。不過，可以確知的是在法務部的施政上，在偵辦案子上面的努力不見得和司法改革有關。也有法界人士覺得法務部並未有真正進行任何司法改革的工作。

最近一年，若干重大的舊案有的重新偵辦，有些舊案重新審理，但是效果似乎並不理想。更有許多大大小小的新案件也在檢察系統積極偵辦下，都提起公訴或偵辦中，但是也引起相當爭議，



還有少數新舊案件審判結果卻讓大家相當迷惑。

尹清風和拉法葉艦採購案，經高層指示重新偵辦，甚至總統聲言不惜動搖國本也要辦到底。結果卻依然陷入膠著，其中拉法葉艦起訴了一批人，卻引來未確實往上層偵辦的諷刺。蘇建和三人涉嫌殺人案，經過民間長期要求，終於重新審理，但是案情似乎也陷入膠著，並未見有任何突破。這些陳年老案似是司法機構重新建構民眾信心的機會，但是似乎反倒在消耗司法的公信力，也未對新政府整體聲望的提升有所幫助。

新政府上台以來致力於掃除黑金，檢察系統甚至成立特偵中心積極偵辦，結果在偵辦若干眾所矚目的焦點人物時，如顏清標、廖福本和王令麟，不但沒有成效，甚至由於檢察官偵辦程序的問題，還演變成檢察官職權被削弱的結果。雖然顏清標終於被收押起訴，但審判結果如何還不得而知。此外，檢方起訴林光華、蔡仁堅、彭百顯、張燦鎣的民進黨籍縣市長，也引起相當爭議。宋楚瑜興票案件的偵辦則引起民間更多的疑慮。最後，複雜而惡劣的景文案也正在挑戰司法系統的效益和公平性。

在法院審判方面，高等法院對周人蔘做出較輕的處罰，高等行政法院做出大學二一學分退學不合法的判決，都造成輿論譁然。其中司法的判決和民間對正義的判斷似有著極大的落差。

民進黨執政最受民眾期待的可能還是依法掃除黑金，也可以說是在改革司法建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但是在行政、立法、司法各自獨立相互制衡的架

構下，行政部門所能發揮的也受到很大的限制。然而，總統職權乃在五院之上綜理國家大政，就大的方向來說，民進黨執政仍然有很大的機會進行司法改革。甚至我們可以說，民進黨政府最能盡力而廣獲民間支持符應該是司法改革，特別是以法律手段去除黑金對政治的不法影響。可惜，新政府並未能在司法改革上有突破性的發展，新政府的運作和實際行動似乎並無法顯現這種改革的企圖。

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在制度上，並不是理想的作法，在人權推動上，副總統直接介入也非所宜。內政部長對換發身份證要捺指紋的事，似乎也完全不了解這個措施嚴重違反人權，是違憲的，卻一直堅持要編列龐大預算支應購置辨認指紋昂貴機器之所需。法務部長更離譜地建議還要建立全民DNA檔，甚至建立所有人的齒模資料庫，更將人權視若無物。

長期以來，民間司法改革運動都堅持革除國民黨主政所釀成的不良司法體系及其運作，過去民進黨做為最大的在野政黨也一直推動司法改革工作，但是當民進黨執政後，司法改革的步伐似乎並未大步邁開。或許這是因為司法體系本身並非新政府所能掌握，可能在法院改組和新的大法官任命後會有所改變。但是民進黨執政資源不足，而改革的精神和動力也有所匱乏，必須要有非常的堅持和努力才能在司法改革上有所成就。

司改之路

蔡炯燉 法官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束已二年，依個人觀察，在這段期間司法院也確依該會議的各項結論，逐一推動落實中〔見司法院網站「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列管事項之執行成效」〕，其中「單一窗口合服務中心」，對到法院的當事人直接提供必要而有效率的協助；「各審書類全面上網」，對於國人法律資訊取得的便利性，對於一向作風保守的法院言，不能不說是向前邁進一大步，後者之服務措施（雖仍有許多改進空間），較之外國，或有過之，而無不及，應是不爭的事實。

民間司改會對於司法院這段期間司改成果之評價：「就整體表現而言，的確逐漸朝向司法改革的方向前進。但是，不得不承認的是，相對於民間對司法的殷切期待而言，這樣的改革速率的確太慢了！從法院積案的問題、不適任法官的淘汰問題，到訴訟程序冗長、無效率，有經驗的資深法官無法調任一審等問題，都使得法庭上的當事人感受不到司法改革的成果。因此司法院未來如何加快改革的腳步，落實改革的步驟，讓人民感受到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效，不再譏諷法院的牛步化將是最首要的課題。」〔見司法改革雜誌第33期第35頁〕固非無見，但司改會指出這些問題，許多涉及法制的建構及修法，似乎都不是短期間可以達成的，尤其許多改革的成敗，直接與人的問題脫不了干係，因為有了制度，有權者不去落實，制度也是空的，而要求相關的人改處事態度，除了由制度面對其要求外，領導者並應設法強力貫徹，才有成功可能。

司法改革，經緯萬端，值得努力的，應不止上開會議決議所列諸項，且

有了想法，如何落實，又須用心經營。法官協會第四屆理監事於今（九十）年三月間改選，新任理監事的平均年齡較諸往年，低了許多，新任理事大都富有改革熱誠，具有高度理想性格，平時對司法興革頗有主見，理事會經由大家長期的討論，於七月初凝聚了十一項興革意見，希望在二年內，努力推動，並以公開信的方式致司法院翁院長。十一項共識如次：

一、導正部分法官之辦案態度

培養法官「將當事人之訟爭在自己手中終局地解決」之正確觀念；導正過去多數首長及部分法官「以結案為取向」的辦案態度，司法院首應摒除過去以片面數字來管考法官之錯誤政策及作法。

二、對各級法院院長的期許及要求

1. 貫徹法官兼任行政官（司法院官職及法院官長）及院長職之任期制，二者期間應併予計算。

2. 院長應參與審判事務，並以參與情形，作為評估是否續任之重要參考。

3. 司法院應遴選對「推動法官自律及淘汰不適任法官的舉措」有高度使命感的法官兼任院長職務。

4. 各法院法官如涉有風紀、品操及敬業方面等應受自律事件，而院長未提交自律委員會檢討者，司法院應主動要求其檢討，並將自律委員會之實施績效列為院長是否續任或免兼的重要考核事項。

三、於法官法未立法前，在現行制度下強化法官自律功能

1. 司法院應責成各法院院長在依規定指定自律委員時，應指定有意發揮自律功能的法官擔任之。2. 司法院應將各法院自律委員名單在司法院網站上公



告，以期知悉有自律事件之法官，知道反應之對象。

3. 司法院應修改自律委員會辦法，規定自律委員一人即可提案，自律委員會得指定一至三人對自律事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調卷。

4. 司法院每半年應將各法院自律委員會審議確定之自律事件，隱去當事人姓名後，於司法院網站上公告。

四、管考合理化

1. 修改法官法草案，廢除考績，採單一薪俸，在該法通過前，對於敬業法官的考績，不宜單憑表面數據，予以考列乙等。

2. 放寬宣示判決期間，使法官就繁雜案件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自定宣示判決期日。

3. 取消辦案期限規定，改依自律辦法對案件之進行予以監督（因辦案期限的主要功能除發現「遲延案件」外，其對裁判品質的提升，並無助益，反足害之）。

4. 取消開庭時間的研考登記措施。此項措施除扭曲審判原貌外，一無益處。

5. 其他各項管考細部規定，重新逐一檢討其合理性。

五、淘汰不適任法官

在法官法通過前，對於不適任的法官，設法或修改相關辦法予以適當處理或使其離職。

六、為每一位試署及實任法官，配置一名助理，襄助法官處理案件上之瑣碎事務。

就現有之法官助理，建立有效之訓練、考核、任用配置制度，避免其間勞逸不均，並淘汰不適任助理；對於未能有效正當使用助理的法官，取消其配置權，以提升法官助理制度之功能。

七、司法院應著手進行各項法令之整理，對於可於訴訟外解決之民事爭端，提出於訴訟外解決之修法草案。

可依行政罰制裁者之行政刑罰，修

法予以除罪，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刑罰的一再產生等等，以實質行動來疏解訟源。另將各項法律修法進度及內容，於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並於司法院網站對內設置修法區域，使全體法官發現適用法律有所疑義及有修法之意見時，隨時可上網張貼，平時凝聚全體法官的心力，為修法作準備，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何種法律有加以修法之必要，積極加速國家的法治基礎建設。

八、司法院幕僚人員不適合擔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應修法排除之。

九、司法院應提供法官便利取得資訊之管道，充實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圖書設備。

將大量資料及研究報告上網，以及向國外購買網路資訊等，以利法官辦案參考及進修，並積極協調各大學相關法律研究所廣設法官在職進修途徑，達到法官終身學習的目標。

十、司法院應避免提出富有爭議性人事案，如對人事案進行實質調查時，應公布調查結果，以達人事案公正、公開、透明的目的。

十一、司法院應將各法院法官人力運用情形（例如平均分案件數及案件質之問題）及調派補充人員之數據，上網公告（人力資源係屬於全體法官共享，每一法院法官對人力資源分配之合理性有知之權利），以力求各法院法官間工作量之平衡，避免在某一法院形成沈重負荷。

以上想法，乃自法官立場來思考如何改善現有法官的審判環境，進而提昇司法公信力。雖然這二年來，司法公信力似乎起色不多，值得司法人再接再厲，我們也不敢說力行上開想法後，司法即會變好，但我們深信，如果主事者只是虛應故事，不用心經營，不願意做必要的投資，再多的改革理想與建言，不過流於空談。（作者為法官協會理事長）

院長的感慨

王時思 執行長

七月底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在各級法院首長會議中，公開表達了對司法改革尚未成功的感慨。這個誠實的敘述不知道會不會為他在法院內部引起更大的反彈風暴，不過看在民間司改團體的眼中，卻指出了台灣今天司法改革的核心問題。

從兩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以來，不管在朝或在野、不管喜不喜歡各項革新措施，大概都不會有人否認，司法改革的腳步已經動起來，即使扮演著嚴格監督者角色的民間團體，也都承認即使改革的速度令人不滿，卻不能否認司法改革已經展開的事實。但是，即使如此，我們卻不能不承認，無論是個別人民對司法的滿意度，或是社會整體對於司法的信賴，都還距離理想狀態非常遙遠。只見司法院努力在法院針對當事人做民意調查，以證明「使用者」其實對司法頗有信心，或是心有不甘的抱怨人民不瞭解司法，以訛傳訛。究竟司法人和整個社會之間有著什麼樣的落差？

翁院長道出了一個關鍵，目前法官之間對所謂司法改革並沒有真正的共識。這些翁岳長口中的老、中、青不同代際法官有一個本質上的矛盾，就是究竟誰才是改革者？誰其實該是被改革者？當這些不同素質的法官都當然的成為改革者時，我們要如何區辨誰的主張才是符合人民期待的呢？所謂老者的經驗、中者的智慧、青者的熱情之所以值得珍惜，是建立在這些法官都具備清廉、謹慎、獨立的審判素質前提下，否則，經驗可能指向利己、智慧可能流於機巧，熱情不過是獨斷的另一種面貌而已！

所以真正造成法官們對司法改革沒有共識的原因，問題不見得出在年齡上，而在於更本質的，法官對自我的定位與認同問題。如果一個把自己的利益看得比制度改革更重要、把實現自我主觀看得比事實真相更重要、把自己的尊嚴看得比庭下的正義更重要的法官，無論如何都不可能真正認識到人民心目中的司法改革。

一開始我就已經指出，台灣的司法改革已經展開，但是，必須提醒的是，這個展開僅僅指向制度上的變革，法律人花了數年的時間凝聚共識，最後終於勉強協調出一個改革時間表，但是，下一階段的難題卻已經到來，那就是無論制度改革多麼完美，都無法支撐出一個完美的司法體系；關鍵是，操作司法體系的人太不完美。因此，下一階段的司改該是要正視人的問題的時候了。到了該認真審視這些司法人深層的法律意識、人格素養，只有把我們的司法交在值得信賴的司法人手上，才有可能創建出一套值得信賴的司法機制吧！





從唐台生案爭議

檢視性侵害案判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題製作

執筆人：賴芳玉律師

壹	前言
貳	案情摘要
參	歷審判決結果一覽表
肆	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一四三號判決之爭議
一	不可抗拒認定之爭議
	（一）該判決對於不可抗拒之認定
	（二）婦女團體之意見
	（三）本會對於不可抗拒之意見
二	專家證人之爭議
	（一）該案專家證人製作評估報告之內容
	（二）該判決對於專家證人所作評估報告之意見
	（三）本會對於該案專家證人所作評估報告之意見
伍	結語

壹、前言

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十九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一四三號判決唐台生強制猥褻及猥褻幼女部分無罪，引起社會喧然大波，六十餘婦女團體連署抗議，指控承辦法官完全無法瞭解性侵害受害者處境，不但不瞭解受害者舉證困難，亦未採信四位諮商博士與一位醫生的專業評鑑，同時指控法院在程序之進行對被害人不公，並聲明“法官應尊重採信專家之衡鑑報告、法官應加強對性侵害案件專業認知訓練”等（註一）；在情緒操控下，婦女團體、承辦法官及律師等發生對立情況；故本會為求慎重，搜集該案起訴書、歷審判決書，並參考美國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相關文獻提出本會對該案之看法，同時期許婦女團體、司法、律師均回歸制度面的討論，而非情緒性的互控，若再能藉由本文引發更多有心之人共同致力於推動符合公平、正義及專業的司法環境者，將是本事件爭議最圓滿的落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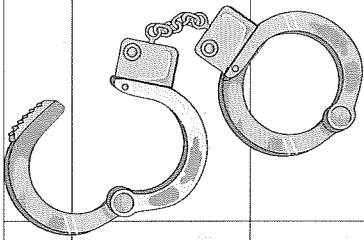


貳、案情摘要（註二）

唐台生於民國七十五年間，自組教會，自任為該教會之牧師，竟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利用神職人員之身分，在女性信徒進入教會成為小組成員時，即令信徒填寫門徒小組公約，要求每一成員須完全順服牧師、師母及小組長，樂於接受操練，並完成所規定之作業，坦誠的交通及分享，並保守小組員的秘密，以箝制入會的信徒，並於教會中，設立四階段之門徒造就課程，將訓練課程與「性輔導」結合，先在教會以關懷、傳經之方法，取得女性教友之信任，繼而在教會中向少不經事之女性教友，宣導外表、身材、性反應之敏感、進入性高潮之遲緩等，係日後交友、婚姻中性生活成敗之主要因素等似是而非之觀念，假以進行「輔導」之名，進而在造就課程中之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要求小組長將女小組員帶至其房內，將門上鎖，窗簾拉下，唐台生即乘勢性猥褻女信徒，於第三階段課程中，更以團體方式進行性猥褻。而參與該教會之教友或係因唐台生利用宗教為工具。即唐台生利用在正常之聖經傳道聚會中，在宗教聚會探討教義之前或之後，以聖經之話語告訴教友，牧師係愛她等傳道方式，灌輸信徒「需順從神」，混淆信徒之認知，無法清楚正視自己不安適之感受。再以循序漸進之方法，先了解信徒家庭狀況、父母感情狀態、個人性生活習慣，先對信徒表示關心，進而施以性暴力，在信徒有所抗拒、質疑時，唐台生即以將透漏信徒之秘密等，使信徒心生畏懼，無法離去而阻其性暴力行為之繼續實施。且利用小組長對女性小組員進行遊說，並對不順從者加以排擠，以同儕力量，形成共同受害經驗以淡化被害之認知。而門徒教會之女性信徒，有大部份有自單親家庭或在家中感受不到溫暖，而這些教友在教會中之朋友、人際關係係渠等重要之生活領域，且不知其他教會並不進行唐台生所謂之「性輔導」，致該受侵害之女信徒未能選擇毅然離開教會，而以儘量躲避或藉口不去上「性輔導」課程之方法，以減少遭唐台生猥褻之機會。因渠等已簽署門徒小組公約，須保守秘密，尤不得將「性輔導」之事，告訴教會中其他男性信徒或伴侶，否則將使婚姻不幸福、不能討神喜悅，致使嗣後已結婚或已交男友之女信徒不敢告訴先生、男友，致唐台生因之得以順利逞其猥褻犯行長達十多年。唐台生並利用未成年人的無知或性知識之匱乏，心智上之判斷力薄弱，佐以當前社會現象，以「身材不好，將來就交不到男朋友」等，對信徒為試探、質疑進而批評，使教會中年輕之女性信徒自卑、無助、畏懼、失去判斷力，而無法抗拒其猥褻之行為。

參、歷審判決結果覽表：

編號	案件	司法機關 (承辦人員)	案 號	處分及判決結果	關於「專家證人」 及強制性交或性猥 褻罪中「不可抗拒」 之認定
一、	起訴	台灣桃園 地方法院 檢察署黃 錦秋檢察 官	八十八年偵 字第五八二 九號	以修正後刑法 第二二一、二二四 一、二二七 II、及 五十六條起訴	公訴人依專家證人 之評估報告作為認 定被告強制性交猥 褻方法之內容及依 據。關於「不可抗 拒」，公訴人認為被 告所使用之方法 (應指違反其意願方 法)，已使被害人喪 失心理上之抗拒能 力。
二、	第一審判決	台灣桃園 地方法院 黃謹權法 官	八十八年訴 字第七八五 號	判決：唐台生連續 對於女子以違反其 意願之方法而為猥 褻，處有期徒刑三 年六月，並於刑之 執行前令入相當處 所施以治療（以修 正後刑法第二二四 條及二二七條及五 十六條判決，強姦 未遂不受理。）	同 前。
三、	第二審判決	台灣高等 法院 陳春秋、 高明哲、 黃廖月法 官	八十八年上 訴字第四五 八七號	上訴駁回（即維持 第一審判決）	同 前。
四、	第三審判決	最高法院 曾有田、 陳宗鎮、 劉介尾、 魏新和、 孫增同法 官	八十九年台 上字第二八 〇四號	原判決撤銷，發回 台灣高等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被告 聲請傳喚證人，原 審未予傳喚復未說 明理由等判決不備 理由之違誤發回原 審，對於原審關於 「專家證人」「不可 抗拒」之認定未加 敘述指摘。
五、	更(一)審判決	台灣高等 法院 楊照男、	八十九年上 更(一)字 第四七三號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 分撤銷，唐台生連 續對於女子以脅	關於「專家證人」 認定與公訴人及第 一、二審法院相





		楊炳禎、 王詠寰法官		迫、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三年二月，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以修正前刑法二二四一、五十六條判決）	同。關於「不可抗拒」部分，更一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改依修正前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論罪科刑，並認定被告之行為，為「脅迫方法」加諸被告人心理上之強制而「至使不能抗拒」。
六、	上訴判決	最高法院 紀俊乾、 黃正興、 陳東誥、 張春福、 韓金秀法官	八十九年台上字第六八三一號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第三審法院認原審就被告如何「脅迫受害人致使不能抗拒」？被告之行為是否該當「脅迫」？受害人是否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均未於判決事實、理由欄記載，另專家評估報告所載被告行為是屬實？是否與「脅迫」行為相當？被害人是否已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均未記載於理由欄等違背法令之理由發回原審。
七、	更(二)審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 黃瑞華、 吳燦、宋祺法官	八十九年上更(二)字第一一四三號	原判決關於唐台生強制猥褻罪部分撤銷唐台生被訴強制猥褻及猥褻幼女部分無罪。	更二審法院否定「專家證人」之證據力，並認被告未施以強制行為、被害人未達「不可抗拒」之程度。



由以上歷審判決結果覽表可知，雖該案歷經數審，但關於「專家證人」之證據力，首見於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四號判決提出質疑，而關於「不可抗拒」之認定，雖自起訴書即有論及「心理上的不可抗拒」，但因適用修正後刑法強制猥褻罪修正後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並未侷限於受害者必須「未達不可抗拒」之程度，僅須加害人之強制行為違反被害人之性自主意願即可，而未真正審究或檢驗該案是否該當「不可抗拒」之要件，故關於修正前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不可抗拒」之要件（註三），應係遲至更（一）審法院方真正加以論述，但因不明確，而遭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二）審法院始一一剖析論述，特此說明。

肆、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一四三號判決之爭議

一、不可抗拒之爭議：

（一）該判決對於不可抗拒之認定—客觀上不能認為被害人未達不能抗拒

該判決認為：修正前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謂至使不能抗拒，固祇需犯人所用之強制手段，足使被害人發生恐怖而抑制其抗拒作用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完全喪失抗拒能力為要件（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五十七號判例意旨參照），但仍須行為人確有實施強暴行為，或施脅迫，或施藥劑，或催眠術，或以其他相類之不法方法，於客觀上足使人認定被害人因而發生恐怖之心理而抑制其抗拒作用為必要。因此該判決就三十餘位自稱遭性侵害的受害者（實際提出告訴之人有二人，其餘為證人）接受性輔導之原因有自己個人因素（如信任或尊重唐台生等），在客觀上均不能認為證人已無抗拒能力，或足以證明唐台生施用不法方法使人達於不能抗拒之情事。因此該判決理由內多見：「依證人證詞可知，被告之性輔導並無強制力，很多人確有離開，拒絕接受該輔導之事實。證人接受性輔導之原因有其自己之個人因素，非因而產生畏怖心進而抑制任何抗拒作用之原因」等心證過程（註四）。

（二）婦女團體之意見—法官應瞭解性侵害受害者處境

婦女團體強烈質疑該案法官完全無法瞭解性侵害受害者處境，此部分的質疑，充分展現日前性侵害防治法的立法精神及保護性侵害受害者議題運動的背景；美國女性法學主義者馬奇諾（Catharine MacKinnon）提出法律上性別不平等地位，並非由於非理性歧視的結果，而是男性有系統的宰制女性的結果，該女性主義法學認為女性是處於男性態度與經驗建構的法律和社會中，此種規範並未反應女性的經驗及受害遭遇，傳統的依法治理（rule of law），即法律是中立、抽象及普通的，為男性加諸女性的權力機制，因為該機制並未承認個人的，尤其女性的需要及所受害遭遇，這種依法治理的機制並未衡量人際間的親密關係（Intimacy），它的原理是男性經驗強調人與人間的分離，保障人免受國家干涉而自律的價值，因此傳統的法學理論反應的是男性經驗，而不足反應女性經驗，及並未給予女性具體的平等保護，因此美國女性主義要求重新建構（reconstructive）法律制度，納入女性的經驗，對墮胎、強暴、性騷擾、工作歧視與黃色書刊等方面，作一個法制的改革，以達到真正保障女性平等地位的制度（註五）。

反觀我國婦女運動，在婦女議題的法學改革，相較於其他法學運動，尤為明顯，自民法親屬篇的修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正、性侵害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至尚在立法院中的性騷擾防治法草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等，均可以觀察台灣的婦女團體，一如美國婦女法學運動，積極而強烈建構現行社會及法律納入女性或性侵害、家庭暴力受害者特殊經驗的思潮；而在唐台生案，該判決理由認為性侵害三十餘位女性教友未達不能抗拒程度。該認定顯然悖離了婦女團體及社會一般人的期待，



婦女團體發生情緒上的指控，自可理解。

（三）本會對於「不可抗拒」之意見—司法應採納性侵害受害者特殊經驗作為證據法則之適用

顯然的，該判決與婦女團體期待最大差異的應是：法院在認定被害人是否不能抗拒，係以一般人之觀點觀察（客觀說），而婦女團體則認為被害人是否陷於不能抗拒，應審酌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格發展及心理狀況（如對於宗教的認知）等（即採納被害人之受害經驗）；關於「不可抗拒」的認定標準，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六號裁判意旨明示：是否足使婦女顯難抗拒，應綜合行為人即被害婦女之年齡、知識程度、精神狀態、健康情形、時間、地點及其他因素等情狀，依社會觀念判斷之（註六）。因此該判決僅以一般人觀點判斷性侵害被害人是否陷於不能抗拒，並未依上開最高法院具解考量受害者知識程度、宗教影響，及處理事理能力，自有疑義，此自判決理由內引述某告訴人未達不可抗拒之心證過程最明顯，該判決理由記載：「A之人際關係或被告之教會均非封閉，且自七十幾年至八十七年十一月間本件案發時止，社會處於急遽開放、資訊爆炸之際，A實有極多接觸其他資訊之管道與可能，故從任何角度觀察，A於思想上，當無可能遭被告控制之可能，應甚明確。又起訴事實載被告犯罪發生之八十七年間，A乃三十一歲餘，學歷至少高中畢業之精神正常成熟女子，其離開學校投入社會已有相當時間，自有一定水平之知識程度，對社會上一般人的認知、判斷之常識，當亦有正確認知及判斷能力，對於所屬基督教教義之認識，除牧師即被告傳道外，尚有聖經及坊間諸多書即可供A選擇，對被告所陳之性知識，當亦有正常之判斷及認知能力，方符常理」；足見法院係以「一般人經驗」斟酌「被害者的經驗」，而非自「被害者經驗」斟酌一般人在處於同樣的處境是否同樣的陷於難以抗拒之情境（如被害人自高中三年級即已進入性輔導的階段等經驗），因此該判決對於不可抗拒之認定，確實有待商榷！

又該判決理由內多引述證人因信任或尊重唐台生而接受唐台生性輔導，並以此認為被害人非因受迫才接受唐台生的性輔導；依法律角度觀察，公訴人引用專家證人主張加害人係以宗教權威及被害人主從、信任關係等方式作為團體性侵害之犯罪模式，並據為本案起訴內容；而上開犯罪模式，最常見於身心障礙者性侵害及一般宗教性侵害案件，此種犯罪模式應為法律所禁止，應無置疑，但該判決卻跳脫公訴人或專家證人所主張唐台生之加害模式，徒以片斷的截取證人「信任」「尊重」的用語（註七），而忽略證人的信任關係亦係加害人利用宗教行為所生控制關係，反以此認定唐台生未用客觀上使人無法抗拒之非法方法，該判決的心證取得方式是否允當，當為上訴審法院所應斟酌！

二、專家證人之爭議

（一）該專家證人製作評估報告之內容：

該案檢察官委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成立五人評估小組，即由亞迦貝全人發展中心暨心理成長雜誌創辦人王金石博士、國立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專

任講師洪文惠女士、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陳若璋博士、桃園省立療養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張俊宏醫師、美國明尼蘇達州漢尼賓邵立法院資深床心理師梁信惠博士組成針對五位自願接受評估之受害者晤談，在自晤談內容之可靠性（信度與效度問題評估）及報告撰寫方向，決議由小組召集人洪文惠女士就下列：受害者目前身心狀態是否能為有效之證詞、受害者證詞之信度及效度評估、受害者證詞之內容可否構成心理精神專業認定之「強暴」標準、受害者未舉發之原因、受害者目前願挺身作證之原因、受害者目前身心狀態之衡鑑、其他潛伏受害者之可能等議題，各委託目的執筆並經由小組其他專家審稿後完成總報告。

（二）該判決對於專家證人所作評估報告之意見

該判決認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乃法院事實認定之職權與義務，不得推諉，任由他人越俎代庖，而法院認定犯罪事實必須依憑證據，關於某特定證人證言其證明力高低之評估報告，其對犯罪事實之證明力，自不得超越該證言本身，故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自亦不得捨證人之證言而就該證言之評估報告。被告是否有施用相類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之他法，至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自應依憑證據認定之，且不能違背社會上一般人均有此同感之社會經驗或論理法則，亦即被告之手段在客觀上應足以使社會大多數人均認為難以抗拒，其認定標準，特重其「客觀性」而所謂「心理精神學專業認定之『強暴』標準」，及心理精神學之學術範疇，其對「強暴」之認定標準，係依據被調查者主觀之心理精神狀態，由調查者依其學術標準予以判定其認定標準，偏重其「主觀性」，故而，法律專業領域與心理精神專業領域，各對「強暴」概念之認定標準實不相同，法律專業與心理精神專業範疇，各自有其獨立之界限，特別在「罪刑法定主義」、「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應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範疇下，尤不能以心理精神專業認定「強暴」之標準如何，即斷定法律專業上「強暴」之標準必如何（註八）。

（三）本會對於該案專家證人所作評估報告之意見一評估報告逾越專家證人的角色及範圍

依美國聯邦證據法701條款（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所謂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具備特殊知識、技術、經驗或是受過一些訓練、教育，而足以在科學、技能或其他方面協助了解證據及爭議事實的決定者即具備專家證人的資格，一如我國鑑定人之角色；因此專家證人的目的在於提供專業知識或意見以為協助法院訴訟的進行，專家證人並不能對於案件的終局判斷提出認定，因終局判斷為法院或陪審團的工作，如專家證人不得對立遺囑人在立遺囑時是否有立遺囑的意識提供意見，該專家證人必須僅能就立遺囑人在立遺囑時是否處於自由意識的狀態提供意見，否則將侵害法院的司法權，因為決定立遺囑是否有立遺囑的意識為司法權運作的範圍，而自由意識的認定並不當然等於立遺囑意識的認定，因此，若專家證人陳述用語不當，而發生上述引用標準的爭議時，該專家證詞將被排除證據力；故而法院在依聯邦證據法706（a）取得專家同意擔任專家證人後，法院必須交付專家一份經當事人參與訂定之



書面責任通知書，該責任通知書內容有三：第一先行確認專家證人的條件及制定方式，如報酬及支付方式等，第二釐清專家證人與法官的角色地位（即：專家證人僅提供專業知識，事實及法律判斷為法官與陪審團的工作）、第三確認該案所涉及之法律或技術爭點，及專家所應研究技術上爭點範圍、建立資訊整合與當事人溝通及報告研究結果方法之程序。關於第三部分確認該案所涉及法律及技術爭點，及專家所應研究技術上爭點範圍，具有指標性意義，對專家而言，此部份釐清有助於專家進入不熟悉之法律爭議、進而了解其本身定位，對當事人及專家而言，有助於當事人及律師對於本案爭點及程序的了解與接受，對於法院而言，則有助於法院與專家二個角色與界線的釐清（註九）。

因此自美國聯邦證據法專家證人的制度觀察，該案評估小組對於受害人目前身心狀態是否能為有效之證詞部分記載略以：從接受訪談時之神態、反應及言語溝通模式，均無明顯之智力、人格及精神異常症狀，亦無酒精、藥物使用之情形，受害者有完全意志決定自我陳述之程度等語，此部份當具法律上專家證詞之證據價值，但對於「有效之證詞」用語，應已有逾越司法權之虞、另「受害者證詞之信度及效度評估」部分記載略以：綜觀五位受害者於接受評估時均共同出現下列情形，顯見所述證詞及可能證明事實等語，暨「受害者證詞之內容可否構成心理精神專業認定之強暴標準」部分記載略以：本小組五位專業評估人員根據受害者的自我陳述，共同一致同意加害者行為確實假「性輔導」之名，進行「性侵害」之實，加害者之行為確為強暴，受害者亦確定受暴等語、及「專業認定被脅迫之理由」部分，均明顯逾越專家證人的角色及範圍，並同時侵犯司法上認定事實之權利。因此該判決被害人是否達於受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致不能抗拒之程度，本於自身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相關認定犯罪事實之準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有無，而未以五位評估小組認定被害人當時已達「心理精神專業標準」之強暴程度，以認定被告之行為已達「法律上」強暴標準，自有其依據。惟該案告訴代理人請求再予傳喚四位專家證人：王金石博士、陳若璋博士、張宏俊醫師及梁信惠博士，法院竟以該四位專家擬供述事項未超越該評估報告而駁回告訴代理人之聲請，誠令人遺憾，蓋我國鑑定人制度，多為囑託機關鑑定，鑑定機關又以書面為之，致當事人及法院很難檢驗鑑定所引用資料及論理過程，在唐台生案中五位專家證人所提評估報告固有逾越司法權之虞，惟此係肇於專家證人制度未完備，及專家證人不熟悉法律之原因，故若法院一如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先與專家證人當面釐清案件爭點事實，及其自身角色定位等，在此具社會爭議性之重大案件中傳訊專家證人，當有助於釐清本案事實之爭點，藉以提升司法之專業性及形象，此應即為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改會議決議將性侵害案件納入專家參審制度之用意（註十）。

伍、結語

有關性侵害的議題，一直為諸多婦女團體所關切，此自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性

侵害防治法之公佈實施、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公佈實施，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刑法修正妨害性自主罪，至八十八年七月將性侵害案件納入專家參審制度之適用範圍，同時法院普設雙向電視系統、指認牆、談話室，目前更積極推廣被害人一次訊問原則以杜二度傷害之研究等，可知民間團體強烈要求司法在程序及實體上採納性侵害受害者的特殊經驗，並因性侵害案件之極隱密性致蒐證困難的考量下，引進專家證人或專家參審制度以協助受害者，而唐台生案獲判無罪，該案法官在認事用法及取得心證的過程巨細靡遺記載於理由書之內，深值肯定，但該判決未斟酌受害者自身經驗，其間甚或拒絕專家證人到庭陳述，無疑與上開思潮互相違背，但無論如何，該案提供了更清楚努力改進司法制度的方向，這樣的覺醒應比情緒性的互控更具建設性，而最高法院將如何看待更二審的無罪判決，令人期待！

註一：參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緊急連署書。

註二：案情摘要節錄於檢察官起訴書，又因本案為性侵害案件，故在案情摘要上，對於性侵害之具體內容及被害人之特徵等均加以省略。

註三：修正前刑法第二二四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亦同。

修正後刑法第二二四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刪除之。立法理由為：原法「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太過嚴重……違反性自主之精神故刪除之。依此要件實務上發生之趁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為性交之行為方構成強制性交罪。

註四：參該判決書第三十二頁第二行起至第四行。

註五：參魏千峰律師所撰「性別與法學 |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介紹」乙文刊載月旦法學雜誌八十四年三月號。

註六：刊載於司法院公報第四十卷第六期。

註七：如：該判決書第三十三頁第二行及第十二行、第三十五頁第八行、第三十六頁第八行、第三十八頁第九行、第三十九頁第十一行、第四十頁第十行等。

註八：參該判決書第四十九、五十頁。

註九：詳參賴芳玉律師所撰「談專家證人」乙文，刊載於律師雜誌八十九年十月號。

註十：司法院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八九）院台廳民一字第一〇五七七號公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並組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專家參審制之法律。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 創傷反應與司法程序

吳志光 教授

司法機關在調查性侵害案件時，經常遇到蒐集證據上的困難，因為性侵害案件具有私密性質，往往除了當事人以外，欠缺其他第三人目擊，除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認罪，否則容易流於各說各話；而多數受害者亦未能利用受害後第一時間進行驗傷等必要的採證工作，或欠缺明顯的物證等，亦增加了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在司法程序中舉證上的困難。故性侵害案件在所述的背景下，由具有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的專家，對受害者進行心理諮商，評估其創傷反應的類型與程度，在司法程序中以鑑定人的身分（亦稱為專家證人），提出鑑定報告，以作為司法程序中認定事實的參考，在舉證上即成為一種值得採行的輔助手段，畢竟司法人員不是通才，無法自行評估，這也是鑑定制度在證據法則中存在的根本原因。而在歐美國家的實證研究上，對於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創傷反應的類型及其可能的歷程，已可以提供相當程度的佐證經驗及數據資料，例如所謂創傷後症候群（PTSD）等概念及用語，也不再是司法程序中陌生的名詞。近年來，我國部分學者專家亦致力於運用國外累積的理論與經驗，進行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創傷反應的本土化研究，無論是就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心理輔導，抑或司法程序認定事實的需要，皆具有重大意義。

然而日前台灣高等法院針對轟動一時的唐台生牧師涉嫌性侵害女信徒案，在更二審判決中改判被告無罪，引發各方議論，適足以反映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創傷反應在我國司法程序中運用的困境。兩年前此案一揭露，民間團體勵馨基金會即開始對受害女教徒心理輔導工作，並在司法程序中邀請學者專家對受害者進行性侵害創傷反應的鑑定，而五位專家證人的報告一致指出，受害女教徒確曾遭受性侵害。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高等法院在更二審，除推翻前審的有罪認定外，亦拒絕傳訊專家鑑定人到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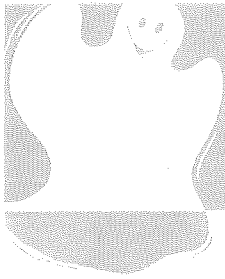


鑑定結果，對於勵馨基金會提供的五名受害人創傷反應的評估報告，審判長也認定，評估報告不足以作為本案犯罪事實有無的依據。誠然鑑定人的鑑定結果與犯罪事實之有無間，是否存在合理之關聯，亦即性侵害案件受害者雖有創傷反應，但是否係被指控的加害人所為，法官尚可依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之。但在此案中，承審法官既不採用專家證人的鑑定報告，亦拒絕傳訊專家證人，而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創傷反應與司法程序的關聯性已如前述，其完全排斥此種證據方法之心態自屬可議。

長久以來，司法的公信力低落固然有諸多原因，從威權時代的政治干涉、時有所聞的司法風紀等問題均是，但若干司法裁判之內容不能為人民所折服與信賴亦為主因。有鑒於此，民國八十八年所舉行的「司法改革會議」遂決議推動引進德國式的「參審制」，亦即在諸如醫療、營建工程、智慧財產權、家事及性侵害等需要專業知識背景的案件，讓民間的學者專家參與審判，擔任法官的角色，以提升司法的公信力。但由於「參審制」可能涉及修憲及諸多立法工作，係曠日廢時之舉，故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先行制定「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儘管專家在此一要點的設計中定位模糊，既非參審制中直接擔任審判者的角色，亦非現行訴訟程序中的鑑定人制度，其內容亦有不少令人質疑之處，諸如專家意見採行與否，是否成為裁判基礎，竟然是繫於被告之同意與否，完全悖離了審理程序的基本原則。但司法院有意借此提升司法裁判公信力及品質的用心，基本上值得肯定。不過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眼前問題的關鍵恐非只是引進專家「參審制」，或實務運用上可議之處甚多的「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因為以現行訴訟程序的鑑定制度，儘管尚有諸多配套措施有待改善，例如建立專家名冊及資格認定標準、改善證人及鑑定人的出庭待遇及環境等，但專家證人進入訴訟程序在理論上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司法人員的觀念與心態，而前述唐台生案無罪判決的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對於該案中專家證人的態度，在司法界即非個案。司法院前述司法改革措施雖非捨本逐末之舉，但如何加強司法人員的職前及在職訓練，瞭解在性侵害等許多類型的案件中，事實認定的過程均有借助專家鑑定意見的可能性及必要性，相信對於司法改革而言，應是更能劍及履及之舉。

年所舉行的「司法改革會議」遂決議推動引進德國式的「參審制」，亦即在諸如醫療、營建工程、智慧財產權、家事及性侵害等需要專業知識背景的案件，讓民間的學者專家參與審判，擔任法官的角色，以提升司法的公信力。但由於「參審制」可能涉及修憲及諸多立法工作，係曠日廢時之舉，故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先行制定「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儘管專家在此一要點的設計中定位模糊，既非參審制中直接擔任審判者的角色，亦非現行訴訟程序中的鑑定人制度，其內容亦有不少令人質疑之處，諸如專家意見採行與否，是否成為裁判基礎，竟然是繫於被告之同意與否，完全悖離了審理程序的基本原則。但司法院有意借此提升司法裁判公信力及品質的用心，基本上值得肯定。不過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眼前問題的關鍵恐非只是引進專家「參審制」，或實務運用上可議之處甚多的「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因為以現行訴訟程序的鑑定制度，儘管尚有諸多配套措施有待改善，例如建立專家名冊及資格認定標準、改善證人及鑑定人的出庭待遇及環境等，但專家證人進入訴訟程序在理論上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司法人員的觀念與心態，而前述唐台生案無罪判決的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對於該案中專家證人的態度，在司法界即非個案。司法院前述司法改革措施雖非捨本逐末之舉，但如何加強司法人員的職前及在職訓練，瞭解在性侵害等許多類型的案件中，事實認定的過程均有借助專家鑑定意見的可能性及必要性，相信對於司法改革而言，應是更能劍及履及之舉。

（作者為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一樣的月光，兩樣的心情

完全相同的証據資料，判決結果卻有完全相反的事實判斷，百姓怎麼看得懂？

◎瞰不董

推薦理由： 等判決書像彩卷開獎，誰也不能預料……

生產者：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蔡永昌、徐昌錦、陳榮和法官及第十二法庭劉景星、陳志洋、陳博志法官。

案情提要： 女子湯女（以下簡稱湯女）與醫師簡某（以下簡稱簡某）為配偶，因湯女罹患乳癌，在八十六年三月送醫檢查時始發現為乳癌三期，致發生簡某是否對其妻罹患乳癌應負法律責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偵續字第一九三號）將簡某以殺人未遂罪名起訴，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五六五號）亦判決認定簡某殺人未遂，經台灣高等法院第一次判決（八十八年上訴字第三九八六號，以下稱前判決）認定癌症病情發展非簡某所能控制，但未能及早治療，必發展為二、三期，乃改判簡某使人重傷罪，處五年有期徒刑，經簡某上訴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後改判簡某無罪（九十年度上更（一）字第九四號，以下稱後判決），嗣檢察官未上訴，本案乃告確定。

過去民眾常常批評法院的自由心証漫無標準，彷彿有百分之百亂判的自由，理論上，這樣講是不對，但每每見到完全相同的証據資料，不同的法官卻會有完全不同的判斷，難怪民眾會對自由心証有所誤認，本案中台灣高等法院的前後兩個判決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首先，前判決認定簡某構成重傷害罪，係認為「因鑑於乳房係女人私密部分，非有必要不讓他人接觸，且丈夫又係家醫科專科醫生，乃就近向其深愛又

信任之丈夫兼醫師簡某求診；簡某接受湯女求診（危險的前行為），其二人即並存有「醫病關係」；簡某與湯女存有「醫病關係」後，二人間即製造「信賴關係」，並連帶製造「危險關係」，蓋湯女乳房出現不正常現象，如簡某拒絕求診，湯女必向其他醫生求診，乃因簡某接受湯女求診，湯女信任兼醫師丈夫之診斷結果才未向其他醫生求診；簡某與湯女二人間既存有「醫病關係」、「信賴關係」及「危險關係」，簡某立於保證人



地位即負有控制風險義務，亦即簡某應將正確診斷結果告知湯女。」簡言之，前判決認為簡、湯二人為醫病關係，但後判決則認為「其（簡某）與告訴人（湯女，下同）間係基於夫妻情誼，就有關告訴人身體健康之事互為商談，並無醫師與就診病患間之「醫病關係」；告訴人癌症之病因，又非被告所致之；被告既未曾做任何告訴人罹患癌症之前危險行為，自不得僅因被告具有醫師資格，即課以醫師之保證責任」，兩者見解全然相左。

同樣是榮總的公文，表明除榮總外簡某並未在外或自宅開業或兼執行醫生職務，後判決即直接據以認定「被告雖具有醫師資格，然並未在家執業」，但前判決卻稱「惟此無解於被告為告訴人看診之事實」，讀者們，你們認為呢？

其次，由於湯女病發後送至和信醫院就診是在八十六年三月，而雙方所不爭執的事實是八十四年間簡某即已知湯女右乳房有異，則究竟八十四年間所發現之右乳房腫塊是否為八十六年始診斷出的乳癌第三期的腫塊（的初期症狀），換言之，湯女的乳癌在多久前會出現腫塊？前後判決均引用二份資料，一是湯女在病發後之主治醫師楊XX醫師，其認為「大約半年至一年之前」，另一份資料則是台大張XX博士所著「乳房醫學」一書，該書稱「發現乳癌至同側腋下淋巴

結轉移之時間，約需十五個月」，依前一見解，縱使簡某係以醫師身分診治湯女，但由發病往前推，後判決認為「告訴人既應指定（？）係於八十五年三月至九月間方產硬塊，嗣轉移為腋下淋巴結結腫大，並確定為乳癌，有如前述；則被告在此之前，於八十四年七月間至八十五年初，自無從知悉告訴人已罹患癌症，而得以消極阻止就醫之手段遂行……」（註：文中所引之判決皆為從司法院網站上檢索出來的全文判決，若有錯漏，請依原判決為準。）其理由係認張博士該書中所謂「十五個月」之觀察結果，係早在十九世紀末之西元一八八〇年，由美國費城醫師克羅斯觀察一百位病患所提出，距今有一百二十年之久，年代相去甚遠，其生活環境、社會背景、醫療技術等時日遷移，中、美國人體質亦非相同……」，故應以實際診治之楊XX醫師見解可採；但是前判決則認為「惟查乳房醫學一書所推斷癌細胞轉移之時間，係就一般乳癌病人統計所得之數據，應較可信。楊XX醫師僅係就湯女個案為推估，自難據之為被告有利之證據。」故認定簡某八十四年即明知湯女可能罹患乳癌。完全相同的卷宗資料，見解又完全相反，讀者們，你們認為呢？

此外，本家中倍受注目的是簡某對於湯女的病情表示「不用太擔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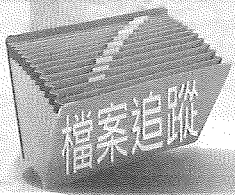
云，在後判決中係認為「無論其本意係出於安慰或虛予應付，所為均難認有不合理之處」，其理由無非以：「證人楊XX醫師在檢察官偵查亦證稱：不能以觸診作為唯一依據，而是需要檢驗，因為要確定是否罹患乳癌，除了觸診外，尚需細胞學檢查，超音波檢查，影像學檢查，這些檢查並非百分之百能夠確定，最後才決定切片檢查；……不可以光用肉眼判斷，雖有些乳癌會有橘皮狀，及乳頭或皮膚凹陷情形，但她沒有橘皮及凹陷的現象等語。告訴人於十年前曾摸到右側乳房有腫塊，當時沒有分泌物且不痛，至臺中榮總看醫師被診斷為纖維腺瘤，未作任何處置。被告簡某於八十五年五月九日即曾陪同告訴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檢查，並作胸部、頸部觸診」。等等為據，但相對於楊XX醫師診治意見，前判決同樣引楊XX醫師之証述，卻是「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楊XX醫生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臨床上，病人出現褐色分泌物，是癌症徵兆，有百分之十五已罹患乳癌，一般醫生會做進一步檢查或建議找專科醫生檢查；不管高危險群或低危險群均有可能得癌症，只要有可疑，即應做檢查；榮總訓練出來之家醫科醫生，他是有能力懷疑，有必要要湯女去做進一步檢查與就診」，則究竟一個醫師發現病人（甚至妻子）乳房有異，似乎連同一個醫師的見解，法官也都能

各取所需，毋怪令人越看越迷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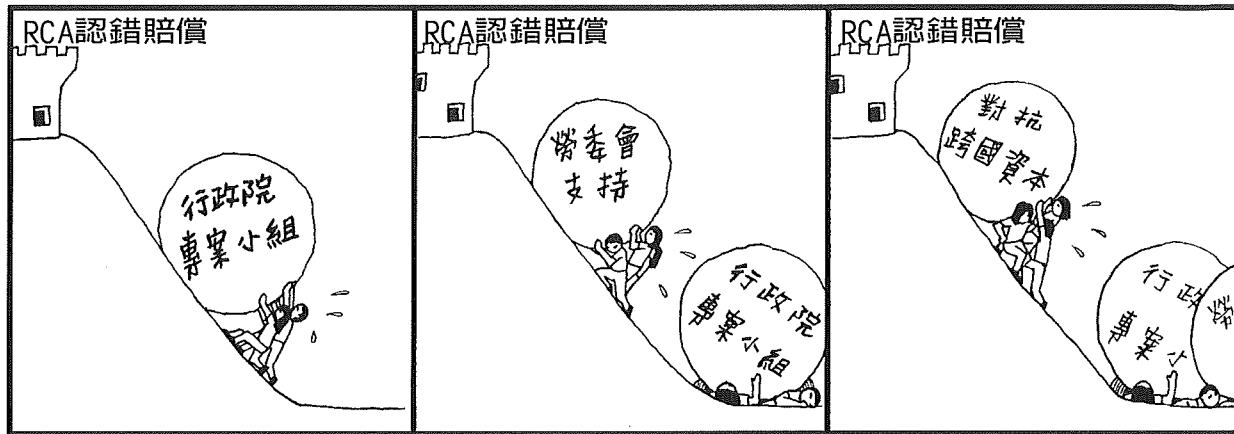
事實上，本件或許民眾對所謂「保證人地位」這樣的法律名詞感到陌生，但至少對簡某究竟在八十四年是否明知湯女（疑似）罹患乳癌，大家都相當好奇，然而判決最後卻僅表示因為八十六年乳癌應是八十五年才會（開始）發生硬塊；故簡某無從在八十四年對湯女不為應有之協助（或診治），而其理由正如前述，係依據楊XX醫師之推估，像這樣高度醫學技術之判斷，法院法官究竟憑什麼產生確定心証，可以判斷甲醫師的判斷為是，乙醫師判斷為非，恐怕是令人最感到疑惑的。

湯女的案子雖然因為檢察官不上訴而確定，報載湯女與簡某也已和解，但不爭的事實是湯女如今為癌症末期病患，生命面臨危機。假使簡某當初知湯女有罹患乳癌之可能，其故不告知湯女，此能否認為只是「安慰或虛予應付」，恐怕是本案後判決留給讀者最大的問號！

判決書的製作，不僅是論理上應該森然嚴明而已，因為本案前後判決表達形式上論理都算分明，而且言之有物，但能否與一般民眾法律感情相符，且又如何說明用相同的資料讓不同的法官去判斷，結論竟然完全相反，這都是法官們永無止境努力的功課！



RCA 職業毒性 癌症
死傷逾千人



有人問我們，關於

問：為什麼司改會要介入這個案件？目前做了什麼？

答：目前做了什麼正如我們在招募義務律師的宣傳上所說的，這是一件人命關天卻又史無前例的案件。它牽涉到職業傷害及公害污染雙重重大議題。我們投入的理由很簡單，就是不要讓下一群人再這樣對待我們的土地、我們的人民。

除了由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負責組織動員、苦勞網負責網路資訊，以及其他環保團體的聲援之外，民間司改會結合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擔任起訴訟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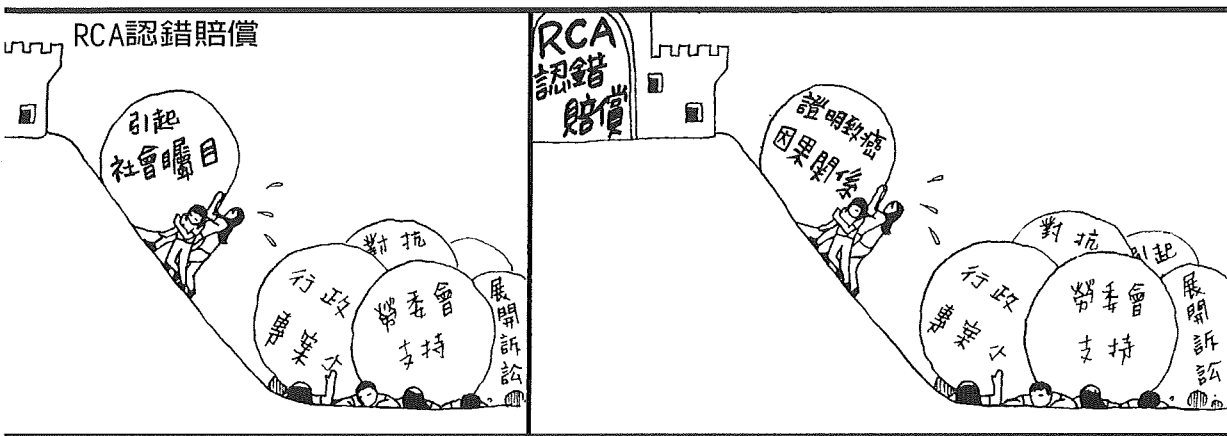
的角色。90年5月我們招募了將近七十位律師成立義務律師團，並於7月開始陸續與當年RCA的員工面談、擬定起訴狀，同時也不斷彙整與RCA相關的研究成果、鑑定報告等資料，作為未來訴訟的準備。

而所有參與本案的律師都是義務協助，由於受害人們不見得瞭解（或相信）這個狀況，因此一開始與受害員工接觸時，有些人根本不相信有律師會願意義務幫助他們，也有些直接投以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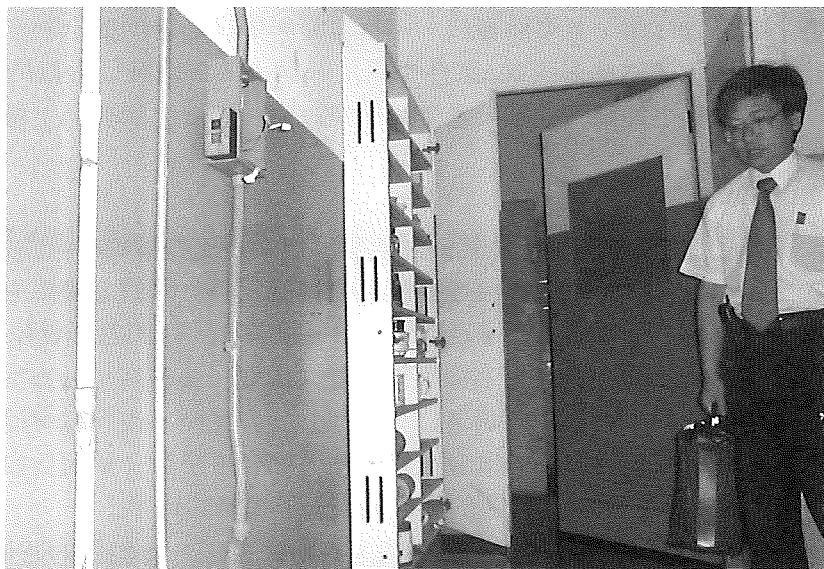
RCA 職災 癌症 死傷逾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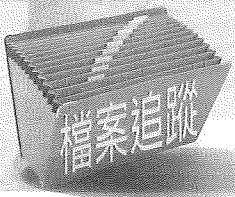
RCA受害勞工案.....

疑、不友善甚至譏諷的眼光，但是，正因為這些互動，反而激發了這些律師更希望協助他們的決心。

由於RCA員工大部分住在桃園地區，因此7月中旬在桃園安排了三個週六日讓律師與員工面對面，以了解每位



員工在工廠工作流程及健康情況。律師也藉此直接至當年桃園廠區做實地勘察。由於RCA已關廠多年，廠區並無電力供應，因此廠房內是一片漆黑，僅靠手電筒照明，再加上偌大的廠房內並無窗戶，因此律師們是在黑暗、悶熱、潮濕、高溫的環境下揮汗如雨的完成勘察；隨即移師到桃園縣政府展開與員工的面談。將近七十位律師及受害人就在冷氣故障、房間狹隘、干擾吵雜的情形下，全身汗濕、喉嚨失聲的建立起第一次接觸的同志情誼。



RCA職業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問：為什麼說這是一件史無前例的案件？台灣過去沒有類似的情況發生過嗎？

答：如果要論功行賞台灣的「經濟奇蹟」的話，對環境的剝削和對勞工的忽視大概算是「居功厥偉」吧！也因此，到目前為止，在我們的司法記錄上還沒有一件集體公害案例被完整的呈現，換句話說，我們的司法還沒有機會發揮力量制裁過那些深深傷害我們土地及人民來獲取暴利的大老闆們。

也因為這個緣故，RCA的案件被我們視為是一件創造歷史的案件，目的是希望在台灣的公害及職業傷害的司法訴訟史中留下足跡，不但作為其他可能相類型案件的奠基者，更能有效阻止未來企圖以傷害土地及勞工來獲利經營型態。

這些事實的紀錄、法律責任的歸屬，都沒有前例可循，所以，我們真心希望大家是以為台灣寫歷史的心情來做，而不只是單一的訴訟案件而已。透過這個案件，讓我們去思考這些失業又有病症的人、失去經濟來源的家庭要如何妥善照顧與安置？如何避免下一代重蹈覆轍？面臨這種永久性的重度污染要如何處理？目前污染情形還存在嗎？如何建立起一套事前審核、過程監督與事後鑑定的健全制度？要如何避免同樣的悲劇再發生？這些都使RCA案件不只是一個進入法院踐行訴訟的裁判，而是台灣社會一個新的歷史經驗，在環保意識、產業政策、經濟發展與勞工權益等各方面的深層衝擊。

問：你們怎麼知道這些員工一定是因為RCA的工作罹病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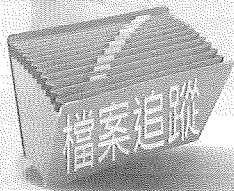
答：說實話，不少官員這樣強烈的質疑我們：你們怎麼知道？！我們的回答是：如果不追究、不幫忙、不透過訴訟取得各種證物，我們怎麼會知道！？

在日本，若不是有個別律師集結起來追究、義務幫忙公害案件，日本的公害法令不會這麼完備；在韓國，如果有「疑似」公害案件，政府就會提供受害人生活上的救助，讓社會有追究責任的機會。為什麼他們要這麼做？是因為如果今天我們不伸出援手，我們就永遠失去了證明的機會、失去了追尋的線索！

在我們眼前的，就是一群罹病、無助的勞工，而他們的共同背景是：RCA的工作經驗。如果沒有人幫忙，他們連生活都有問題、醫藥費都沒著落（因為有些重症治療健保不一定給付），哪來的能力提訴訟、爭公道？他們是一群連法院的門檻都跨不過去的人，難道還有人會去計較「萬一幫錯了怎麼辦？」！

問：除了民間團體的幫助之外，政府難道都沒有責任嗎？

答：如果真要追問，我們只能說，如果當時政府有認真監督，這些員工就不會置身在毒劑環境這麼久而不自知。當初RCA公司確實曾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RCA 職業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而主管機關除了「函請改善」外，並沒有進一步的處理。不過與其去追究當時那個年代的無知與窘迫，我們更在意的是現在政府能提供什麼幫助。這些員工需要的幫助牽涉到勞委會、環保署、衛生署等，從生活上實質的救助，到當年檢查資料的提供，甚至一份公正客觀的鑑定報告，都能解救這些勞工於水深火熱之中。但是，如果今天新政府的心態仍然延續舊有的官僚習氣，認為「沒有法律依據」就「礙難辦理」，只想被動的等司法做出判決再說，而不是積極的以現有的法令及資源解決問題，無疑是再次對這些勞工落井下石。

問：事情過了這麼久，RCA的員工為什麼還要提起訴訟？他們的目的何在？

答：雖然RCA已經將土地轉賣給其他企業了，也花了兩億元整治土地，但是相對於人所受到的傷害，卻沒有任何的補償，罹病的員工只能孤獨的面對病痛，活在遭受污染的病痛及陰影之下，隨時面臨死亡的威脅。有些受害人只想要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到底是不是因為在RCA工作而造成身體的傷害？他們只想知道事情的真相，至於外人無法體會的痛，他們已經承受了大半的人生，今天站出來，不過是以自身做先驅，希望未來不要再有勞工像他們一樣痛苦與無助受到這樣的傷害。



RCA 職業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編按：許多的律師投入協助RCA罹病員工訴訟求償工作中非常重要也是非常繁瑣的基本訴訟資料的訪查建立。除了要對這些默默付出的律師致上最深的敬意外，也希望有機會讓他們表達心裡的想法及感受，期待可以鼓勵更多人一起投入……

律師，能為他們做些什麼？

郭怡青 律師

當初願意擔任RCA的義務律師團是因為對集團訴訟的案子感到好奇，反正閒著也是閒著，能夠參與可能是台灣有史以來首件最大的集團訴訟案件，應該是頗與有榮焉。簡而言之，一開始抱持的態度非常的「法律」，不太去想感情層面的。

從完全不了解整個事實狀況，懵懵懂懂的去開了第一次會、第二次會，到和當事人接觸。這時，整個觀念才有了轉變。不應該說很同情他們，而是對於資方故意瞞著多數員工，使他們毫不知情地暴露於那麼危險的場所，而這群辛苦的員工們等到三、五年後媒體披露這個消息時才曉得這樣的事，資方這樣的行為真的很過份，這其實和殺人實在沒有兩樣！他們甚至也殺了那塊土地。而這群當初為他們賣命的員工們，得病的就忍受著身體的痛苦，而尚未得病的也得忍受心理的痛苦也就是對於患病的恐懼……不是當事人的我們，必然無法體會箇中苦澀滋味。

不知道現在還有多少像他們處境的勞方還在被資方壓榨而不自知；甚至有人即便知道，為了家計，也是只有忍耐而無法爭取自己權益吧？現在像RCA這樣直接傷害勞工身體的案例可能比較少見，但是卻聽過更多更「巧妙」地壓榨勞工方式，像是老闆叫員工簽個約，員工看也不看就簽了，於是老闆就規避掉勞動基準法規定的雇主責任，可以不用幫員工辦勞保，加班費也不用算給員工，工時可以無限制延長……

想知道的是，律師，一種專門研究法律的職業，到底能為他們做些什麼。除了事後以訴訟使他們能要回自己的權益之外，究竟還能用什麼方法幫助他們？是否能預防這樣不健全的勞資關係一再在社會上重演？又由於律師碰到的當事人經常會是資方而非弱勢的勞方，在這種情況下，資方要求把與員工的合約改成可以規避掉勞基法責任的形式時，律師又應該如何衡量社會責任、自己的良心與金錢之間的關係呢？…

覺得很容易想太多導致一頭栽進當事人的情緒中的自己，似乎並不是很適合當律師。



RCA職災美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RCA企業主良心何在

張瑞倫 律師

再看過RCA桃園廠污染事件報導並親自參與職災員工訪談後，除了對RCA員工之高罹癌率深感震攝外，尤令筆者感到沈痛者，係訪談對象中，從基層的線上作業員到資深領班，甚至有已高昇為產品部主任者，不論職位如何，均完全不知其等每日工作所接觸的「強力洗劑」是一種具有毒性之有機溶劑！在廠方欠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措施下，員工工作時完全不知加以防範：不但長期以雙手皮膚直接接觸，在密閉的工作空間並大量吸入具有揮發性的有機污染物，抑有進者，廠方更違法挖井傾倒有毒廢料及有機溶劑，所有員工及廠區土地和地下水源就在不知不覺中被污染、被毒化！按RCA當年是美國家電第一品牌之公司，其在桃園設廠，不但吸引眾多當地人士進入廠區工作，甚至連外地之民眾都趨之若鶩，人人皆以為進入RCA就多一份保重，因此對工作均十分珍惜，鮮少轉換公司，一待就20幾年者比比皆是，甚至公司因利潤下降分批裁員至停廠關廠，仍有一批員工隨廠支援到最後。然而RCA企業主對這一群將大半輩子青春奉獻給公司之忠實員工，竟給予如此的回報，怎不叫人感到歎噓！

RCA職災的悲劇，原本應該可以防範的，然而RCA企業主只管追求財富卻置員工生命安全於不顧，對員工的保護遠比生財機具還不如，如此行徑，世人應予同聲譴責！據聞RCA近年來於國際間致力打造其環保形象，強調保護地球資源，反觀其於台灣桃園廠之污染事件，實為一大諷刺！我們應將此污染事件公諸於世，掀開其環保之假面，令起負起企業責任，而非於東窗事發後像過街老鼠般撤資潛逃。此外，產業界亦應以此案件為殷鑑，平日即應做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提供完善之防範措施。蓋員工是創造財富之根本，唯有珍惜員工的生命與健康，事業才能久常！

參與RCA求償訴訟協助工作之感言

戴嘉慧 律師

基於行有餘力幫助他人的想法，在台北律師公會招募數十名義務律師的機緣下，我參與RCA求償訴訟協助工作。

在六月時參加二次會議，瞭解RCA員工因接觸有機溶劑而罹病的具體情形後，我被分派十件個案。七月份，與數十位律師一同前往桃園RCA工廠履勘現場，至桃園縣政府與當事人面談，再埋首寫起訴狀。雖然忙碌，但想到自己能對需要幫忙者提供助益，便覺值得。

我所接觸的當事人，多數罹患乳癌，有些罹患子宮頸原位癌，或皮膚嚴重病變，所遭受之苦痛，非親身經歷者所能想像。而這些苦痛與傷害，原本是可以在企業經營者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下加以避免的.....。

只希望自己的微薄貢獻，能夠確使應獲賠償之人，終獲賠償。

死諫司法之後？

鄭文龍 律師

據報載，日前一名劉姓婦人，其夫於去年七月二十四日晚間車禍死亡，因認為司法不公，而攜女自焚，期以死諫之方式討回公道。對於上開悲劇，實令人感到遺憾與哀痛。從此次攜女死諫之事件，實可發覺我國現行法制，仍亟待檢討改進，否則，往後以激烈之方式來抗議法院之判決（包含檢察官之處分書），必定層出不窮，此從今年六月間張文亮劫持遊覽車請願之事例，就可見一般。

首先，法治未深植人心，從本事件可一覽無疑。蓋在民主法治社會中，一切權利義務，悉由法律定之。如遇有糾紛，亦有訴訟等之機制可供處理解決。如未經現有之救濟管道尋求解決，實不應輕易放棄而以死亡為唯一之救濟方式。例如在本案，依報載趙姓駕駛已被判處六月有期徒刑，往後勢必亦要負擔民事賠償責任，而李姓駕駛因鑑定之結果，未認定其有過失，故為不起訴處分，然而，爾後如有新證據之發現，亦

可再予以調查起訴。而且，交通事故之刑事不起訴，不代表民事賠償責任就沒有，故對於可疑之被告起訴請求賠償，亦非不可。（而且，刑事與民事之採證法則，亦有不同，刑事採嚴格證據主義，民事採優勢證據主義，民事應負責之可能性會大於刑事。）今劉姓婦人已亡，徒然放任應負責之人逍遙法外，亦屬不恰。而且，八歲之幼女何辜，竟要受此牽連，而受重大之傷害？劉姓婦人之所為，實亦觸法，今僅因其已死亡而無庸追究而已，但另一方面，對其八歲之幼女而言，何嘗又有公道可言。由此可見，法治未深植人心，社會當受其害。改善之道，似可在基礎教育上，增加群己關係之教育課程，從小就教育人民基本之權利義務之觀念、界定群己之權利關係及認識解決糾紛之機制，基礎教育斷非只是知識教育及禮貌教育而已。

其次，就檢察體系而言，對被害人之申訴，亦缺少柔和體恤為民之作為。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2001/06/29	社會觀察：司法的難局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7/06	社會觀察：被動的司法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7/09	不只是辯護	中國時報	王時思
2001/07/10	談「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自由時報	尤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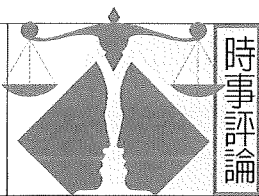
通常民眾受害申訴，只能藉由遞交書狀或按鈴申告，或開庭之方式表達意見，檢察官傳統上爲了避嫌及保持所謂之中立，通常都很怕與受害人在開庭以外之場合有所接觸，亦即以冷衙門之方式對待受害者，無法貼近受害人之需求，常常讓受害人有冤難申。從而，法務部似應檢討現行檢察官辦案之方式，尤其是在與受害人互動方面，應適度開放受害人與檢察官連繫溝通之管道與態度，一方面讓犯罪之偵查更臻嚴密，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受害人對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進度與了解，更進而信賴其處理之結果。

另外，在我國，法律扶助制度未臻健全，亦是問題之關鍵。今天，該劉姓婦人，如果能受到法律扶助之幫助，由國家或民間之律師代理出面主張其應有之權利，並分析其可資利用之管道，相信很多悲劇是可以避免的。然而，由司法院所研擬之法律扶助法草案及由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所研擬之法律扶助法民間版草案，均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中，然而似乎遙遙無期，在此呼籲立法院立委諸公能體恤人民之需要及痛苦，以最快的速度通過該法案，並支持該法案所規定應

編列之預算，俾能解決民眾之需要。

最後，對於我國現行交通事故之鑑定深受人詬病，實應深刻檢討改進。因爲，單單從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之組成分子來看，並不要求具專案背景，只要是各機關之派人代表就可，如何能職司專業之鑑定工作。而且，現行之交通事故鑑定案件，基本上鑑定委員是不看現場，不看肇事車輛，不做科學實驗，甚至不看卷，通常是只憑現場圖、相片及口供，幾個人討論一下，就下結論。這樣子的鑑定水準，當然沒有說服力。而本次之死諫事件，亦有李姓駕駛所供述行車時速是否爲二十公里之爭議，而鑑定委員會是否有做模擬測驗以驗證其口供之真偽呢？因此，當務之急，應是重新檢討改進交通事故之鑑定，尤其是參與鑑定之人員，必需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資格；而且，鑑定之過程應更慎重周圓，最基本的，是否參與鑑定之人員要到事故現場去了解，並看看車損之情形、方位，甚至有些要做力學之模擬試驗，試圖重建現場，以科學之方式鑑定，方不致於離譜而讓民眾含冤。

2001/07/13	社會觀察：森林大火的法律責任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7/17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反應與程序正義	中國時報	吳志光
2001/07/20	社會觀察：院檢對立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7/27	社會觀察：揭發弊案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8/12	偷窺藝人私人派對 侵害隱私權	自由時報	謝佳伯
2001/08/17	社會觀察：司法的血跡	台灣日報	王時思
以上文章內容，您都可在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 ）上看到。			



百姓不能點燈

張炳煌 律師

近日各大報均刊載二則與司法有關之新聞，值得談談其顯現強制執行問題。第一則為「亞世集團總裁鄭綿綿遭民事執行處管收」，所謂「管收」，其實相當於刑事程序的羈押，都是將人關起來一段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有新管收原因時可再管收一次），故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的規定。阿扁總統的人權政策之一要將聯合國主要的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行政院亦於本年四月十八日批准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該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僅由於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管收雖然必須有法定原因才能為之（例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履行、不據實陳報財產等），並非欠債不還，法院就可以押人討債。然而，該等原因有無之判斷空間甚大，且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救濟途徑，故此公權力行使不當，即可能變成國家押人討債；換言之，就變成債務人因無力履行債務而被監禁。

第二則新聞是「雲林地院書記官疑吃掉近二億欠稅案」，某媒體報導：「法界人士指出以往各法院部分法官為爭取結案績效，即有類似所謂黑案的事件」。此二則新聞看似無關，實則有關，即「執行結案績效」問題。在結案績效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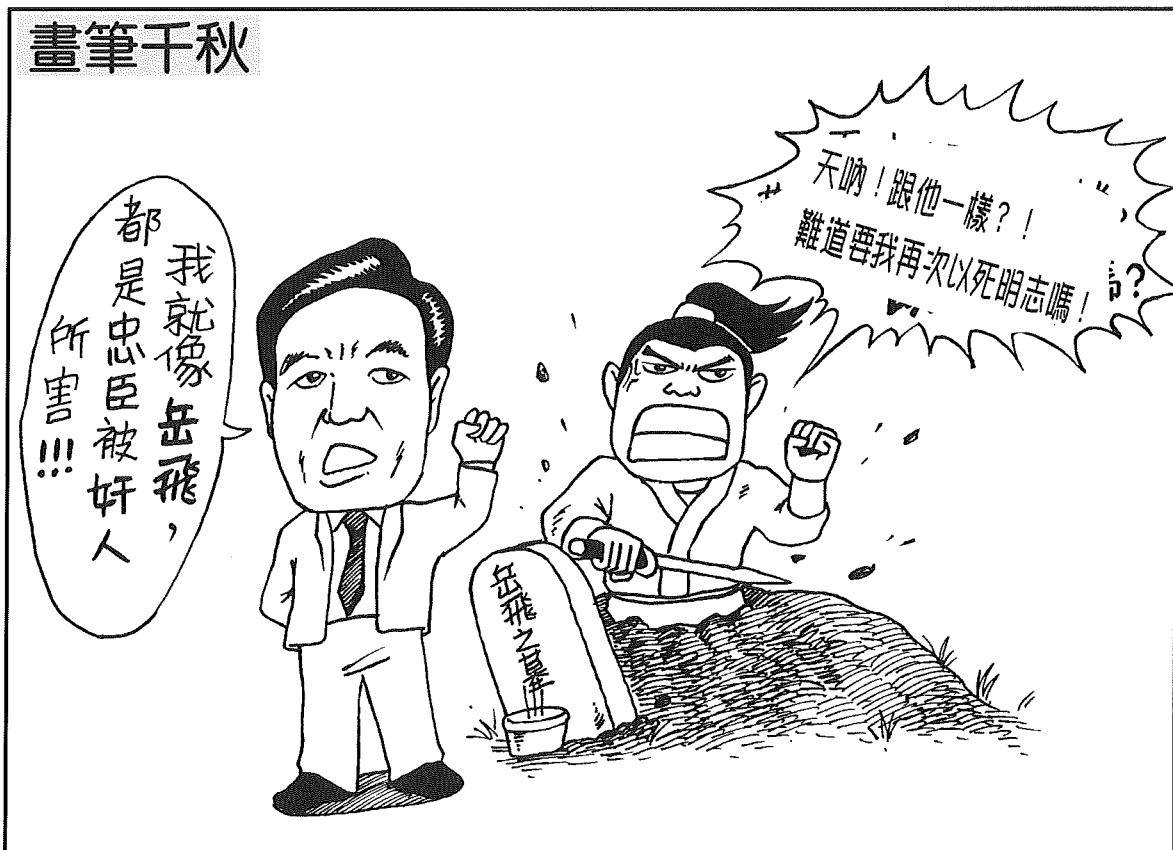
下，若會產生違法的黑案、吃案的做法，則以管收之威力以達成一定執行績效，不無可能。若是如此，在經濟不景氣情況下，管收手段可能遭到濫用，不得不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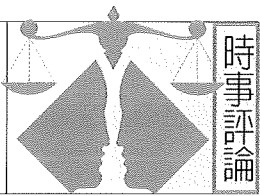
若再細看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管收對象的規定，則更令人咋舌：在法官認定有管收原因時，未成年人欠債不還可以管收其父母、債務人死亡者可以管收其繼承人、公司欠債者可以管收其負責人，則無異於古代之連坐法。東森新聞就報導：「法界人士表示……以往是財務法庭催討積欠稅款，才會採取此種方法（管收），民事執行案件相當少見。」（在行政執行法施行後，行政執行處得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義務人，義務人不服法院管收裁定還可以抗告；但是民事執行案件，法官管收之決定，強制執行法反而無債務人得聲明不服之規定，亦屬怪事。）常有公司積欠稅款無力繳納時，法院輒以管收其負責人為手段，迫使負責人自掏腰包為公司墊付稅款之全部或一部。但是，公司係多數股東集資成立的獨立權利義務主體，公司無力清償欠款時，竟要由負責人個人因懼於被管收而以個人財產支付公司債務，既不合理也與有限責任公司制度之設計精神相左。

其次，多數稅捐債權並無優先於一般債權受償的權利，人民私行拘禁討債要判刑坐牢，政府為催討欠稅則可以藉由管收拘禁手段來達到目的，難免會產生以下不良效果：（一）等於政府的債權有事實上的優先權。（二）一般債權人會在心理上自我正當化其非法討債行為。

看了這二則新聞，立法當局應思考，除了管收以外，難道沒有更有效

率、公平（一般債權人享受不到法院為其押人討債的待遇）且合乎人權潮流的執行方法嗎？不設立一套有效率的執行方法，僅在績效數字上做考核，能真正滿足人民的需求與期待嗎？強制執行法制的無效率，將使所有訴訟程序落為空談與白忙一場，則人民在選擇實現權利的手段，面臨有效性與合法性的抉擇時，若棄合法性而就有效性，亦不足為奇。





司法的癌細胞

施淑貞 律師

近日拜讀李家同教授的文章「癌症細胞」，深有所感。李教授在「癌症細胞」文中提及：我們常以為癌症細胞是不健康的細胞，其實不然，癌症細胞是最健康、最有活力的，別的細胞雖然會分裂，但分裂會有止境。癌症細胞的分裂永遠不會停止，不斷分裂需要養分，但是人的養分有限，癌症細胞的不斷分裂最後將其他正常細胞的養分吸取得一乾二淨。

李教授提到：他的癌症醫生朋友認為我們這些人都是癌症細胞，因為我們太健康，所以我們吃得多，因為我們有錢，所以我們消耗掉大量能源，可是地球上就這麼多資源，我們用得多，其他人類就倒楣了。

造物主創造這個世界，其實是很奇妙的，每一種生物各從其類，大自然有大自然運行的規則，人與人之間也有生活處事的規範存在，因此有了法律，而司法體系就是這套規範的執行者與捍衛者，法官常被賦予有如造物主般全知或全能的角色。但是，法官非但不是全知全能，在面對多元多變的社會，探求每個個案的真實時，往往有專業上的死角，特別是我國法律教育養成欠缺其他領域專業素養的情況下，更加明顯。二十多歲的年輕人在短暫的實習之後，坐上審判台，斷的就是他人的生死與是非，高高的審判台加上掌握手中的公權

力，其實很容易讓人在日復一日埋首卷宗、無暇進修中建立起逾越合理情況的過度自信，不清楚自己極限和界線之所在。執業律師的角色，讓吾等有機會接觸各種類型的法官，枉法裁判的姑且不論，自詡認真負責的法官亦有差別，越是謙虛深思保留彈性者越能發見真實，法官的受人敬重並非建立在外表的權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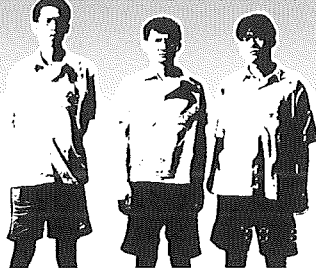
過度自信的法官往往以自己主觀思考模式去評價所有的案件，即使該案件已涉及其他專業領域亦不容其他專業人士質疑，這類型的法官，並非貪官污吏，但恣意的心態一樣令人擔心。正如李教授「癌症細胞」一文提到，癌症細胞並非不健康的細胞，相反的，癌症細胞是最健康、最有活力的細胞，但因為癌症細胞超過細胞發展的界線，吞噬了其他細胞的領域，人就生病了。這類型的法官努力認真卻恣意超越其他專業領域的情況與癌症細胞的行徑是否幾分神似？

許多癌症細胞發展的初期是隱而未現的，等到第三期以後要治療就相當不易，甚至威脅性命。司法改革固然千頭萬緒，如何透過在職進修或其他方法讓有心在其崗位認真的法官多一些開闊的視野及胸襟，不會在職司審判一段時日之後就過度自信恣意裁判，應該也是司法當局重要的課題吧！



蘇案再審特別報導

「希望」一畫為蘇憲法教授為蘇案所特別創作，目前由濟南長老教會收藏



法庭觀察團

筆記 No.12

2001年11月16日

第十八次合議庭筆記

曙光與暗影

文／王淑容（蘇案義工）

去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重新審理當初草率定讞的蘇建和案。看似帶來了一道曙光，而冗長的審訊過程中，掀開了“蘇案”當年不見光的某些角落。被傳訊的汐止刑警，對於被告當年遭到刑求及脅迫的歷歷指控，一概撇清、否認或失憶，如同本案重要證物的“不知去向”，一切好像都有利於在暗影裡躲藏。

被當成本案重要物證的“24元硬幣”如何起出的過程，汐止分局員警李秉儒是這樣說的：

■李：踹破木板，一看就知道沒有開山刀。

問：硬幣是摸出來的還是看到的？

■李：摸出來的。那個位置體積太小，不可能看到開山刀。

問：你能不能確定摸了幾次後有沒有開山刀或其他硬幣？

■李：沒有辦法確定。

問：那你為什麼不把洞踹大一點？

李：想不起來為什麼沒有做。

問：根據24元破案，你怎麼確定花剩下來的錢是24元？

■李：起贓回來清點後才知道是24元。

（今年6月21日開庭，當庭播放崔紀鎮檢察官當年問訊王文孝/蘇建和/莊林勳的錄音帶。）

（訊問莊林勳部分）

崔：這個事情都要怪王文孝，王文孝先

提議的啊對不對？你到底拿什麼刀？開山刀？水果刀？……別人看到你拿喔！

■莊：沒有。

崔：越放鬆越自然喔，你不要害怕。莊林勳我看你講得很清楚嘛，看你前後順序是不是一樣？是誰提議要去偷的？王文孝說的那三把刀哪裡來的？

■莊：不知道。

崔：他們三個人有拿，他們三個人一人拿一把，你沒有拿是不是？三把是不是？是開山刀吧，是不是？

■莊：我看他們寫的……。

崔：不是看他們寫的，你憑良心記憶講。……菜刀是誰洗的？……不要浪費時間，浪費時間對你對我對大家都沒有好處，在哪裡洗的？……被砍了80刀以上，你們不一樣的話，就是有人沒講良心話。

■莊：就真的沒有砍啊。

崔：講假還是害怕？

■莊：不是害怕。

崔：他們講十幾刀，你講兩刀、三刀我也不會怪你啊。

■莊：又沒有人叫我砍。

（訊問蘇建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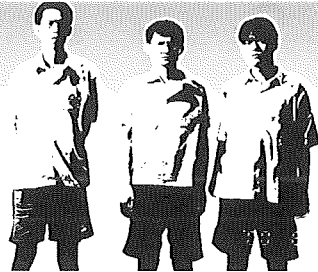
崔：菜刀丟哪裡？

■蘇：不知道。不知道有什麼血衣、菜刀啊。

崔：你記不起來就說記不起來，想想看啦！丟哪裡？

■蘇：不知道。

崔：（提高分貝）菜刀丟哪裡？



■蘇：根本沒有丟啊……沒有拿東西怎麼丟？

崔：被砍了80刀以上。(檢察官失笑)看你們講的每個人加起來的數目是不是差不多啊，如果不一樣的話就是有人沒講實話。

■蘇：就真的就沒有砍啊。

崔：沒有砍怎麼那麼多血還有毛髮？你現在又想講但是又害怕。

■蘇：我沒有害怕啊，我真的……

崔：他們講十幾刀，你講一刀、三刀、四刀我也不會怪你啊，你不砍也沒有人叫你砍啊。

■蘇：他(約兩個字經反覆倒帶仍聽不清)沒有叫我砍啊。

崔：這良心問題啦，你何必考慮太多……承認錯誤啦對事情也有個交代，不要再浪費時間啦，對你們沒有好處對我也沒有好處啦...(口氣嚴厲急促)菜刀殺人以後在哪裡洗的？在

浴室還是在陽台？在浴室是不是？在浴室是不是？在哪裡洗的還是在後面廚房？

■蘇：在廚房。

辯護律師蘇友辰指出：蘇建和等被告供詞顯然被誘導，不是出於自由意志。80年汐止分局刑警於8月14、15、19日分別用刑求取得口供後，崔檢察官才用這份口供訊問三人。

蘇案十年延宕不決，許多法界專業人士與民間力量力求其生的奔走，而站在法庭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身影幽靈似的飄搖蒼白，唯獨眼神在沉怒悲憤中逼視著當年對他們刑求逼供的刑警，在漫長非人的痛苦中，一息尚存的胸口，靜靜等候曙光真正能到來。



消失的正義

文/吳東牧(公共電視記者)

消失的媒體

蘇案第十九次開庭，來了比較多的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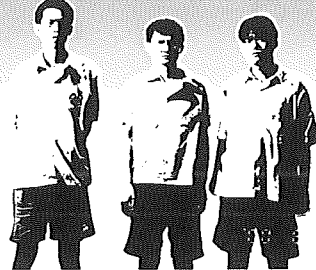
「比較多」的意思，是跟第一次之後、第十九次之前的絕大部份開庭，記者席空蕩蕩的情況相比，這次的確來了比較多的記者，大概六、七個。他們在法庭外追問被告律師，找尋當初扣案兇刀的下落，可有結果。

記得嗎？人別訊問之後的第一次開庭。那時候，所有的電子媒體有志一

同，幾乎說破唇舌，想要說服高等法院，讓這個案子可以用直接、或者間接轉播的方式，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

聽聽當初的理由：這是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媒體當仁不讓，要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第一次，媒體的目的達成一半。第二次以後，法院關閉了間接轉播的大門，因為第一時間來的人，沒有坐滿整個法庭，沒必要把法庭活動的實況影像轉接到外面的旁聽區。而沒有坐滿整個法庭，一部份，是因為媒體逐漸消失



了。

也許我們可以怪法院的藉口，怪法院的退縮。但是除了法庭實況轉播這個最直接的方式之外，難道真的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間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了嗎？

第二次、第三次，一直到第十九次的開庭，透過法庭活動所透露出來的、越來越接近事發真相的核心訊息，難道不再重要了嗎？還是這個案件不該繼續受到社會矚目嗎？

們心自問，讓身為記者，同時也很久沒有來旁聽的我，自覺有點難堪。

消失的警察

警察的工作之一，是尋找消失了的人，例如，失蹤人口，或者通緝犯。

他們會以專案、臨檢、路檢、盤查等等各種名義，在不一定特定的地方，攔下不一定特定的人，索取身分證供他們核對。

他們會根據遭通緝者的地址資料，把在信件中寫上各種不關痛癢的說詞，把這些人騙來分局歸案，增加績效——儘管這些人甚至不知道自己為什麼遭到通緝。

在這些時候，警察展現出亂槍打鳥、在所不惜的刻苦尋人功夫。不過如果找的是自己人，情況可能另當別論。

在前幾次開庭，蘇案被告的律師，曾經要求合議庭傳喚一名汐止分局的警察出庭作證，釐清一些案情。合議庭接受這個提議，但是傳票發出去了，人卻一直沒出現在法庭當中。

合議庭在這次開庭，說明了找不到人的複雜因素。其中一個部份，是汐止分局沒辦法聯繫上這位已經調職、可能離職的警察。甚至人員異動留下的基本

資料，也早就因為幾次淹水，煙波渺渺了。

消失的儀式

法警交叉著雙手，以無所謂的三七步站在法庭的一隅。開庭接近尾聲，他們等不及審判長和當事人的討論完畢，沒有收到任何指令，就迫不及待地為蘇建和三個人上手銬、腳鐐。

法警不是法庭活動的主角，但卻是法庭活動、至少是法庭儀式的一部份。

法院在很多時候，是講求形式主義的。比如，有時候明明知道沒有必要，也必須讓各方當事人，陳述一些也許和案情核心不太相干的事情，筆錄上，也必須詳細記載這些內容。又比如，明明知道當事人不一定會爭執，仍然要他們確認。

這樣的形式主義，有時候使得法庭活動的節奏放慢，令旁觀者煩悶，也遭到不少批評。但是如果以「踐行正當程序」的理由，強調行禮如儀的必要性，是可以說服一些人，至少是可以說服我的。因為法庭儀式中，受禮拜的對象是程序正義，而非旁觀者。

問題是，台灣的法庭在踐行正當程序的時候，表演者又顯露出對儀式的不在意，以及不尊重，就比如那無所謂的三七步，以及合議庭對三七步，還有其他人自作主張的無所謂。

崇尚程序莊嚴的人，也許會堅持法庭的威儀。務實論者，也許會簡化某些儀式：法警不一定要站著，坐在方便戒護的地方就可以了。這是兩端，但三七步的法警顯然不是執中而行，而是把兩端都放棄了。

這樣的儀式，不如讓它消失吧。

司法人文講座在新竹

編輯部

作為一個司法改革的行動者，民間司改會除了致力於制度的改革、法案的研修外，法治教育一直也是司改會行動的一個重要領域。從去年開始，與商周在台北所舉辦的十多場司法人文講座引起很多的迴響，也讓我們開始以書為媒介、用非法律的語言、人文的走向與社會對話，互相溝通與瞭解司法在大家心目中的定位與價值，讓我們更瞭解民衆希望司法改革的方向往哪裡走！

今年，由於新竹律師公會的邀約及新竹市文化局的協辦，我們走進人文薈萃的風城，司法人文講座繼續開講！三場不同的主題：「隱私的權利」、「雖然他們是無辜的」、「合理的懷疑」各自點

出了目前民衆對於台灣司法最嚴重的疑慮與惶恐。狗仔風潮入侵台灣造成大家對隱私界線的恐慌，司法公信力不彰、對於司法體系的疑慮等都在這三場講座中對談人與參與聽衆熱烈討論，或許沒正確的最終解答，但卻灑下了法律思維的種籽。

未來，期待司法人文講座能夠繼續走入台灣更多城鎮，走進大家的生活！



▲與談者



▲除了新竹當地的朋友外，也有遠從台中來的朋友參與此次講座。

司法人文講座在台灣

■若各地的機關團體對於與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辦司法人文講座有興趣，請與黃雅玲辦公室主任（02-25231178 / twjrjf@seed.net.tw）聯繫！

開心的學習法律知識

——「民間法律學苑」

編輯部

司改會「民間法律學苑」從89年開始規劃、90年初正式開課，目前已經正式邁進第三季秋季班的課程了。由於「民間法律學苑」是司改會第一次開班授課，做完整長期的學程規劃，包括師資、教材、場地、課程內容等等，因此對於成效如何？大家都抱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在面對。

招生對工作人員來說是面對的第一個夢魘！不可能有廣告預算、沒有大肆宣傳的機會，一切都是靠著大家在網路、破報上宣傳或者在一些地點擺傳單的苦行方式打開宣傳的管道。報名的情況雖然算不上熱烈，但在司改會小小的會議室中最多容納30人為一個舒適範圍，我們也只以30人為我們的招生目標，因為學員們是不是能夠在小班、舒適的環境下與講師們能有良好的互動才是我們所關心的。

春季班的民法財產篇、夏季班的民法身份篇一直至現在的刑法課程、未來冬季班的公法課程，「民間法律學苑」提供了一系列完整的法律領域的學習。有好幾位朋友是從學苑開辦以來就一直陪伴「民間法律學苑」成長，他們有些是老師、有的是護士、外商秘書、有一位更是超級媽媽，號召她的兒子及先生一起在學苑中成長。

「講師上課上得很生動活潑，常會用實際案例和大家探討，而不是教條式的教學，讓我們這些沒有學習過法律的人，能夠很快得到概念。」這是大家的第一個感想。當然了！在司改會規劃及安排課程時，為了怕繁瑣的條文嚇壞了有心學習者，早就設定講師必須要是實務與理論兼具的專才，並且用最生活化的案例來帶領大家進入法律的領域。

在上完「法律與生命倫理」及「生殖科技與法律」這兩堂課後，葉如芳因為是護士的背景，看到醫院內醫師與病人間醫病關係的許多不合理情況，更深的感受到一般百姓對於法律、醫療相關知識的薄弱，面對有爭議的情況時就會喪失許多權利。

劉汝貞在一家外商公司擔任秘書的工作，無意中在網路上看到開課的訊息加上以前就知道司改會這個團體，所以就很快的報名了！她看到報紙上的亂象，最深的感覺就是「體制上的司法改革雖然很重要，但一般民眾對於法律的無知才是最應該加強的。」這一個評語真是深刻的道出了大家的無奈。因此汝貞雖然每次上完課回家已經11點多非常累，但還是下定決心要做一個上完一年四季課程的全勤生。

陳煥儒一位公民老師，雖然他一直自謙自己很混，但是從他努力參加民間法律學苑課程及司改會所辦其他研討會的情況來看，他絕對是一個比任何人都認真的老師。



葉如芳

黃珮瑛

陳煥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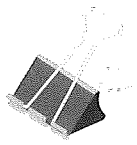
劉汝貞

「我接觸社會不久，所以上課時很多如票據法...的部分，我就不太容易瞭解。但是記得第一堂課時張世興律師說『法律是講道理的』及林永頌律師說『法律是要落實在生活上的』，老師也都用這樣的態度在教課，學習起來很輕鬆。」台灣青少年在學校主要接觸到法治教育管道大概就是公民課了吧？但是一般的公民老師的法律訓練卻仍嫌不足。學生問到不會的地方，有人會敷衍過去、有人會講錯答案，但我們希望像煥儒這樣好學的老師越多越好！

超級活力媽媽黃珮瑛擔任過很多義工的工作，包括青少年、婦女的輔導。「一些父母在遇到子女犯錯時，都會慌了的來找我們協助」珮瑛覺得自己並不是非常瞭解，所以開始在社區大學上一些課。後來看到司改會有開這個課程，她覺得非常開心，因為課程設計的非常好！「上課後才發現以前有些自己以為懂得事情都是錯的！」珮瑛說老師上課真是太精彩了，她會上完一整年的課程，更希望有後續進階的課程可以上。珮瑛上大學的兒子也是我們的學員，先生在時間允許的狀態下也會來選修單堂課程，是課堂上突出的家庭檔。

當然，一路上這幾季的課程下來，遇到的學員各式各樣一時也不能全部說清。印象最深刻的有一位阿伯，司改會在文山社大開「生活與法律」課程時，他就是我們的學員，後來學苑春季班開課他馬上就來報名。但是對於學歷不高、聽國語有點吃力的他來說，上我們的課實在有點吃力。但是他還是風雨無阻的全程參與上課，最後結業拿到結業證書。夏季班開課時他親筆寫了一封信告訴我們「無法繼續修課，很抱歉！」對於這樣的阿伯我們是非常敬佩的！

你呢？你在哪裡！若你想一窺「民間法律學苑」的風貌，不嫌晚，歡迎你一起來！



一般捐款徵信 2001.5.21-7.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浩然基金會	300,000	神工廣告	500	吳東牧	2,250	李薇薇	2,250	林永頌	3,500
林凱倫	5,000	邱飛	5,000	無名氏	13,000	施淑貞	1,292	徐燦文	2,250
高敏雄	1,000	張世興	6,750	張政雄	60,000	張炳煌	4,185	符玉章	2,250
許智勝	2,250	陳建宏	4,500	陳義士	1,500	游開雄	2,250	黃旭田	7,872
鄭文龍	2,250	羅秉成	8,250	顧立雄	2,250	王時思	684	楊錦雲	2,250
黃三榮	2,000	石世豪	3,000	許仁豪	2,250	范雲	2,500	羅秀華	1,000
劉昱劭	2,250	廖錦桂	2,250						

一般捐款小計458,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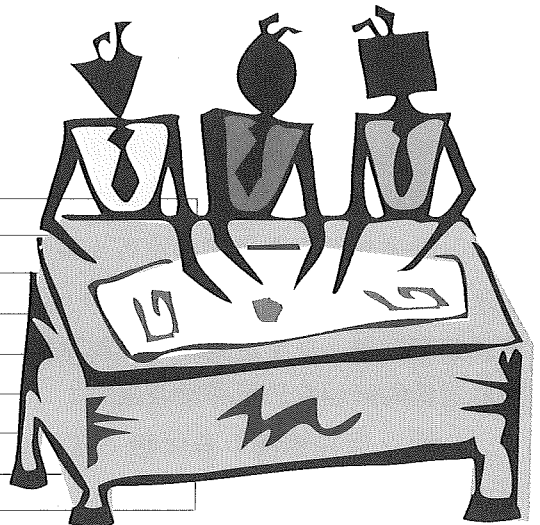
後援會捐款徵信 2001.5.21-7.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丁中原	2,000	方偉光	1,500	王怡今	1,000	古筱玫	1,000	古嘉諄	1,000
吳光陸	6,000	李順仁	2,000	李蒨蔚	2,000	卓春音	2,000	周威良	1,000
林美倫	500	法治斌	1,000	邱明弘	1,000	范光群	3,000	柴佳明	1,000
張世興	4,000	張炳煌	2,000	符玉章	2,000	郭進平	10,256	陳婷玉	500
陳欽賢	1,000	傅祖聲	10,000	游開雄	1,000	楊明廣	2,000	詹文凱	6,000
詹森林	3,000	廖建台	1,000	潘維大	2,000	蔡在惠	1,000	蕭守厚	1,000
蕭雄林	2,000	賴宗政	1,000	魏千峰	2,000	吳育儒	1,000	李達人	2,000
李易昇	1,000	陳源豐	1,000	許雅棠	1,000	楊錦雲	2,000	廖俊達	625
李文健	500	璩秀君	1,000	李界昇	1,000	洪干惠	1,000	林濟光	3,000
陳鴻震	1,000								

後援會捐款小計 93,881

本期收支總表

一般捐款	458,533
後援會收入	93,881
出版收入	11,191
活動收入	355,450
利息收入	161,366
本期總收入	1,050,421
本期總支出	1,591,550
本期結餘	-541,129



從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談司法改革

楊秋合 律師

律師少有機會接觸到刑事執行案件，但卻從辦理的刑案中發現不少關於刑事執行的問題。例如被告所犯施用安非他命，是修正前刑法第四十一條的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二審法院判決宣告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的徒刑，本來可以易科罰金，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的標準，但由於施用安非他命罪是和被告所犯的買賣安非他命罪同案，二審法院將買賣及施用二罪分別諭知刑期，再依刑法第五十條規定併合處罰，以致沒有諭知施用安非他命罪易科罰金折算的標準。嗣二審判決後，買賣安非他命罪部分上訴三審，由於施用安非他命罪部分不得上訴三審而先確定移送執行。此時，地檢署於執行前，本來要依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五六號解釋，先向二審法院就施用安非他命罪部分聲請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的裁定後，傳喚審核執行易科罰金。但是，地檢署不知有多少案件省略聲請裁定後執行易科罰金的程序（據筆者從辦理的刑案中發現的林、賴姓兩被告，他們的住所地及犯罪地分別在三重及中和），而違法直接傳喚逕行發監執行。嗣後被告所犯買賣安非他命罪經最高法院發回續查，筆者接辦該等案件，據被告等告知，才知道他們已經被關回來了，所以徒刑易科罰金的問題可能不少。

依本（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佈的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犯最

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此修正案是因應各監獄已經人滿為患，而且監獄執行短期自由刑的效果不彰，經法務部提案修法放寬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的範圍，也就是將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得易科罰金的標準，由原來的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之刑之罪，修正放寬為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五年以下之刑之罪；並增加「因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為得易科罰金的事由；另以「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為不得易科罰金之例外規定，是雖放寬而仍能兼顧刑罰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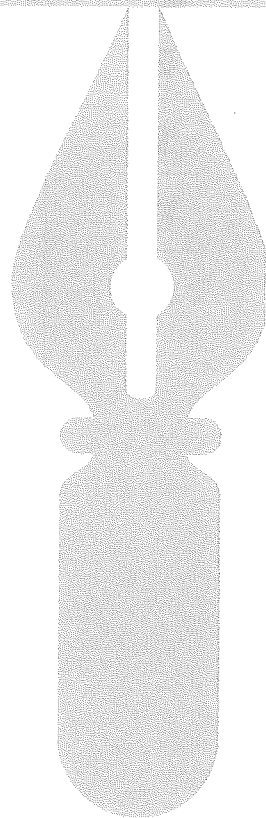
就筆者親身的經驗，雖修法立意甚佳，但是，好法律到了執法人員的手裡，可就大大的不一樣了。筆者是士林地院審理中的劉姓被告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一案（下稱丙案）的辯護人；被告現因違反醫師法（下稱甲案）徒刑一年五月，經基隆地檢發交基隆監獄執行中，刑期至本（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其另因侵占案（下稱乙案）徒刑三月，也經台北地檢囑託基隆地檢代執行，經基隆地檢發指揮書接續甲案指揮書執行。據被告告訴筆者：本（九十）年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後，監獄有統一

調查登記被告的乙案資料送裁定，而且已經收到高院得易科罰金的裁定，所以請筆者幫他辦理乙案的易科罰金，以便早日出獄。經筆者向台北地檢查詢結果：依台北地檢的作法，執行中的被告根本不合「執行顯有困難」的條件，不會准許易科罰金，但是，該案已經囑託基隆地檢代執行，各地檢執行易科罰金寬嚴不一，要筆者直接向基隆地檢查詢。經筆者打電話向基隆地檢查詢，基隆地檢承辦股問筆者：「有沒有聲請裁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筆者回答已經台北地檢聲請裁定，承辦股隨稱：「我的電腦沒有資料，你再查台北地檢有沒有送裁定給我。」

筆者再去台北地檢查詢，據告稱：早在裁定下來時就傳真給基隆地檢了，筆者即請台北地檢打電話給基隆地檢確認已傳真的事。台北地檢打電話後，筆者再電話聯絡基隆地檢，基隆地檢稱：確實有收到台北地檢的傳真沒錯，並稱：要找被告三親等以內的親屬去辦，去辦時要帶高院裁定，最後並加一句「人來辦就好，不要再打電話」。因被告案件纏身，已經妻離子散，其他親屬也聯絡不上，花了數個月的時間，最後找到被告過去的一位店員，願意出資替被告繳罰金。這個店員又打電話去基隆地檢問：親屬找不到，別人可不可以代辦？基隆地檢說要有被告委任。繞了一圈，被告還是委任筆者帶同店員，於本（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台北前往基隆地檢辦理易科罰金。

士林地院的丙案本來是向基隆監獄借提被告審理，不料，審理中被告突然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被移監綠島監獄。士林地院為借提審理，函請台東地院先向綠島監獄借提寄押台東看守

所，再由士林地院前往台東看守所提回寄押士林看守所，以便審理期日就近提解審理。因為台東、綠島和台北相隔遙遠；而且綠島監獄孤懸海外，僅能用飛機或輪船作交通工具，借提手續繁瑣，提解人犯過程迂迴緩慢，還有安全上的顧慮。往返借提十分不便，上次士林地院辦理借提，花了將近四個月的時間，這中間，案件只好停審；辯護律師也不便前往綠島監獄辦理接見，法律規定的被告辯護權形同虛設。乙案若准易科罰金，基隆地檢執行的甲案刑滿後，就可以由士林地院審理中的丙案交保或接押；不然，若乙案不准易科罰金，加長執行期間的結果，難免發生被告被提來提去，又發生上述案件與人犯脫鉤，借提無期長期停審的情形。筆者就以此作為乙案執行上的實際困難，為修訂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以外的其他正當事由，就侵占案有期徒刑三月，具狀向基隆地檢聲請易科罰金，並陳明受刑人並無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的情形。兩人於上午十點多到達基隆地檢，筆者遞了聲請狀及有關證件後，承辦人告知在外面等候，最後於十一點四十分左右，被告知檢察官還要研究，回去等候通知。隔了二天，筆者接到不准易科罰金的公文，打電話問基隆地檢承辦科長，據告稱：被告已經在監執行，不合「執行顯有困難」條件。也就是說：只要被告已經在監執行，任何理由，都不合乎「執行顯有困難」的條件；都不會有「執行顯有困難」的情形。他所持的理由是修法前的作法，顯然執法人員對於和刑法第四十一條同時修訂公佈的刑法施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的新規定，毫不在意，才會仍然死抱修法前的傳統刻板作法不



放。

依本（九十）年一月十日，和刑法第四十一條同時修訂公佈的刑法施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之。」條文中所謂「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之」，就是說依照修訂放寬前，本來已經發監執行的不得易科罰金的案件，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修訂公佈，放寬易科罰金的範圍後，刑期未滿「執行未完畢」的案件，也可以適用新法易科罰金。執法人員視新法規定如無物，依其一成不變的作法，又何須前述刑法施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的規定？再者，其既執意於此，於筆者當初電話詢問時何不直截了當據實相告？又何須詢問有沒有聲請裁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台北地檢有沒有送裁定給他、要

找被告三親等以內的親屬去辦、去辦時要帶高院裁定、「人來辦就好，不要再打電話」、別人代辦要有被告委任等等，白白給人留下這麼大的可以易科罰金的想像空間？為配合修訂放寬的新法，法務部於新法修訂公佈後，還要通函各地檢轉請各監獄、看守所及其他執行機關，統一調查登記所有可以適用新法的案件，經各地檢署彙送各法院裁定得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以便各地檢執行易科罰金。執法人員一夫當關萬夫莫敵，則法務部之提案修法、立法機關之立法程序，以及修法後的通函調查登記、法院之裁定等等，心血豈不全部付之流水！執法人員對於良法美意的漠視，以致國家資源及社會成本的虛擲，其心能安嗎！革新必先革心，司法改革尤須自執法人員的革心開始，司法改革的成敗，不過執法人員革心的一刻；其不革心，又奈他何！

33期司法改革雜誌文章勘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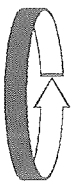
編輯部說明：對於33期雜誌出現如此多的錯誤，編輯部深深感到愧疚及難過，在此向所有讀者致歉。錯誤是一種進步的動力，我們會更加努力讓「司法改革雜誌」成為一本零缺點的雜誌！

52頁「消弭對立攜手掃黑」一文，文末「...正是檢察官需隨時...」後請加上「檢視自身以維護程序正義所不可忽略的職責。基層檢察官對於法務部長的人事任命權有所反彈不滿，應該可以從建立立法制化的人事升遷制度著手解決，希望法務部長與檢察官之間，能消弭對立情緒，多一分合作力量來追求社會正義，才是人民之幸。」

53頁「法院對酒醉駕車肇事者宣告沒收其車輛判決之我見」一文，文末「...故特別提出筆者之淺...」後請加上「見，並建議法院就酒後肇事之刑事判決及其民事賠償之案件定期彙整提供予媒體，以使社會大眾對酒醉駕車行為所受之民刑事處罰能確實知悉，應較單一案件宣告沒收車輛更能收警惕之效，以減少無辜民眾因而喪失寶貴生命之慘劇，則為全民之福。」

55頁「避免錢坑法案一再闖關，趕快採行小選舉區制與兩票制吧！」一文，文末「...加以改善，並期...」後請加上「能進一步提昇政黨的政治責任。綜上說明，吾人誠摯籲請全民在投票時支持願意支持兩票制及改採小選舉區制的立委候選人，並呼籲有良知的候選人大聲站出來宣誓，當選後要修法改採『兩票制』及『小選舉區制』，否則我們永遠會問『國會亂象何時了？』」

59頁「現代法治社會新公民運動」一文，文末「...期待透...」後請加上「過我們的努力，讓台灣社會更向現代法治社會邁進。」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日期：90 年 月 日

■ 訂購內容

勾選	出版品	數量	特價	小計
	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6期) 加贈1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 加收100元		500元 600元	
	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12期) 加贈2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 加收200元		1000元 1200元	
	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18期)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 加收300元		1500元 1800元	
	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24期)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 加收400元		2000元 2400元	
	司法改革藍圖(白話版)		50元	
	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套3本(桂冠出版社)		630元	
	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圓神出版社)		250元	
	90年度司法改革論文集 (司改之友·後援會特價200元)		300元	
訂購金額總計 / NT\$:			元整	

■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職業：_____

■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_____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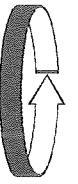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傳真/e-mail：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_____年 共_____元**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1.免費安排一場相關法律講座 2.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3.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4.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1.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核發「司改之友認同卡」。

2.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所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參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以便優惠證明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名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捐款金額每月一萬元每月五千元每月三千元每月一千元每月五百元每年一次付清**■付款方式**每月付款每季付款每半年付款**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3.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繳款方式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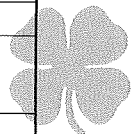
帳戶名稱：財團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信用卡：請填妥下列授權書並傳回本會**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

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讀者回函

一、 請問您是否願意付費訂閱本雜誌？

願意（請填寫訂閱單） 不願意（我們將即期開始停止贈閱）

二、 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 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名家專欄（篇名：_____）專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二周年體檢（篇名：_____）深度報導：性侵害案件司法程序的反

省——從唐台生案談起（篇名：_____）特別報導：RCA公害案件專

題報導黑白告解室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活動報導

蘇案特別報導會務報導其他_____

四、 您喜歡的原因是： _____

五、 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名家專欄（篇名：_____）專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二周年體檢（篇名：_____）深度報導：性侵害案件司法程序的反

省——從唐台生案談起（篇名：_____）特別報導：RCA公害案件專

題報導黑白告解室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活動報導

蘇案特別報導會務報導其他_____

六、 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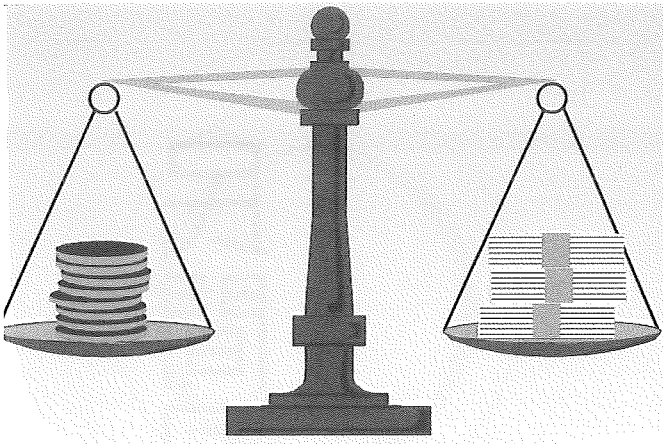
七、 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 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 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_____

十、 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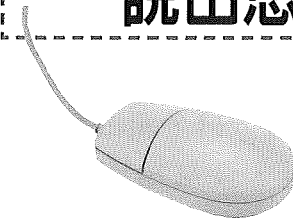


三種接近正義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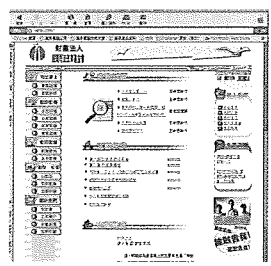
訂閱「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一年六期500元，滿一年以上還有**超值優惠**等著您



搖擺您的滑鼠，連上「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
 瞭解**最新司法議題**，並大聲**說出您的意見**



直接在司改會網站上訂閱「司改會網路通訊」就可以收到**第一手資料**及**活動訊息**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收 款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1	9	0	4	2	6	3	5
帳 號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帳戶本人存款比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 款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1	9	0	4	2	6	3	5
帳 號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民間司改會電子報

可免費收到

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與第一手資料喔！

本會網站已於三月一日全新改版，增加線上討論區、全文檢索功能（可檢索司法改革雜誌文章、本會新聞回應文章等），及本會各項專案工作介紹、說明。歡迎上網瀏覽！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免費）

每週發行，

即時收到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訂閱方式：

進 (<http://www.jrf.org.tw>)，

自右上角勾選訂閱電子報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一般捐款：元

司改之友：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元

每月一萬元 每月付款

每月五千元 每季付款

每月三千元 每半年付款

每月一千元 每年一次付清

每月五百元

購買出版物：

其他：元

欄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滙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 束(100張) 290 X 110mm (80g/m²樣) (深圖) 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